



EQUALITY RIGHTS
HKU LAW
平權在線

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 反家庭暴力

法律法規與實務指南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平權在線

2024年1月更新



目錄

內地編	4
(一) 相關法律法規	4
反家庭暴力法	4
民法典之婚姻家庭編	6
婦女權益保障法	7
未成年人保護法	7
治安管理處罰法	8
刑法	8
刑事訴訟法	9
(二) 相關司法解釋	10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辦理人身安全保護令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	11
(三) 相關實務指南	12
關於加強人身安全保護令制度貫徹實施的意見	12
關於依法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見	13
其他實務手冊（正文略）	16
香港編	17
(一) 相關法例	17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17
參考資料：怎樣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	21
《刑事訴訟條例》第 221 章：易受傷害證人的特別程序	21
(二) 相關實務指南	24
實務指示 SL10.1 - 有關子女 / 兒童的安排：家庭暴力的指引	24
實務指示 9.5《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取的證據或錄影的證供》（正文略）	25
實務指示 9.10《裁判法院在性罪行案件中使用屏障》（正文略）	25
檢控守則 14. 罪行受害者及易受傷害證人（節選）	25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程序和有關事項（節選）（香港警務處，2004 年）	25
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律政司，2009 年版）	26
其他相關程式指引（正文略）	31
其他參考資料	31
澳門編	32
(一) 相關法例	32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 2/2016 號法律）	32
臺灣編	38
(一) 相關法律法規	38
家庭暴力防治法	38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細則	48
跟蹤騷擾防制法（節選）	51
(二) 相關實務指南	52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52
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	53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55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附件一	60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附件二	6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	64
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範例）.....	66
法院受理民事保護令事件之聲請流程圖.....	78



內地編*

(一) 相關法律法規

反家庭暴力法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五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第六条 国家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公民反家庭暴力意识。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组织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女联合会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

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诊疗记录。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等服务。

第十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依法调解家庭纠纷，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十三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 編者注：本冊所彙編的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法律法規和相關文件，與其原本使用的中文字體保持一致，即中國內地使用簡體中文，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繁體中文。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第十六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第十八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第二十一条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用。

第二十二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第二十五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

第二十七条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二) 有具体的请求；
- (三) 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 (一) 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 (三) 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 (四) 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对驳回申请不服或者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服的，可以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五



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民法典之婚姻家庭编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
- （二）与他人同居；
- （三）实施家庭暴力；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

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妇女权益保障法

（修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五十二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三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第五十四条 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对侵害特定妇女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未成年人保护法

（修订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 （三）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 （四）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 （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 （六）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 （七）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 （八）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 (九) 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 (十) 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 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

- (四) 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 (五) 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 (六) 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治安管理处罚法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刑法

(修订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一)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二)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三)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
- (四) 二人以上轮奸的；
- (五) 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
- (六)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條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三十七條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
- (二) 聚众猥亵儿童的，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情节恶劣的；
- (三) 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四) 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第二百三十八條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六十條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刑事诉讼法

(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八十四條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 (一) 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 通缉在案的；
- (三) 越狱逃跑的；
- (四) 正在被追捕的。

第一百一十條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后果。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第二百一十條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一)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二)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七、法律援助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

- （一）法律咨询；
- （二）代拟法律文书；
- （三）刑事辩护与代理；
- （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 （五）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 （六）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 （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 （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 （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 （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22〕17号，于2022年6月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70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及时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依照反家庭暴力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

第二条 当事人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等，根据当事人意愿，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代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的“家庭暴力”。

第四条 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一般包括共同生活的儿媳、女婿、公婆、岳父母以及其他有监护、扶养、寄养等关系的人。

第五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办理案件需要的证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应当调查收集。

第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证据，认为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可以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前款所称“相关证据”包括：

- （一）当事人的陈述；
-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接警记录、报警回执等；



(四) 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

(五) 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等的视听资料；

(六)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

(七) 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

(八)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所在单位、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反家暴社会公益机构等单位收到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

(九) 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或者亲友、邻居等其他证人证言；

(十) 伤情鉴定意见；

(十一)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

第七条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在线诉讼平台、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询问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发表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八条 被申请人认可存在家庭暴力行为，但辩称申请人有过错的，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九条 离婚等案件中，当事人仅以人民法院曾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为由，主张存在家庭暴力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综合认定是否存在该事实。

第十条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 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二) 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第十一条 离婚案件中，判决不准离婚或者调解和好，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家庭暴力的，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新情况、新理由”。

第十二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法释〔2021〕1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 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 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4. 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 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3. 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 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 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

本项规定的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三) 相关实务指南

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

(法发〔2022〕10号，2022年3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

为进一步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依法保护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现就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家庭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养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最大限度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二、坚持依法、及时、有效保护受害人原则。各部门在临时庇护、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方面要持续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帮扶力度，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立体式的救助体系。要深刻认识家庭暴力的私密性、突发性特点，提高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意识，指导其依法及时保存、提交证据。

三、坚持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原则。各部门在接受涉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求助以及受理案件、转介处置等工作中，应当就采取何种安全保护措施、是否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加害人的处理方式等方面听取受害人意见，加大对受害人的心理疏导。

四、坚持保护当事人隐私原则。各部门在受理案件、协助执行、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等工作中应当注重保护当事人尤其是未成年人的隐私。受害人已搬离与加害人共同住所的，不得将受害人的行踪或者联系方式告知加害人，不得在相关文书、回执中列明受害人的现住所。人身安全保护令原则上不得公开。

五、推动建立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将家庭暴力防控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平安建设考评机制作用。完善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和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反家暴工作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加强各部门间数据的协同共享。探索通过专案专档、分级预警等方式精准跟踪、实时监督。

六、公安机关应当强化依法干预家庭暴力的观念和意识，加大家庭暴力警情处置力度，强化对加害人的告诫，依法依规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注重搜集、固定证据，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提供出警记录、告诫书、询（讯）问笔录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与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等建立家暴警情联动机制和告诫通报机制。

七、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等的培训和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临时庇护场所建设和人员、资金配备，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时提供转介安置、法律援助、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等救助服务。

八、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援助力度，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健全服务网络。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托当地妇女联合会等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方便家庭暴力受害人就近寻求法律援助。加强对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优势作用，扎实做好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预防家庭暴力发生。

九、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发现可能遭受家庭暴力的伤者，要详细做好伤者的信息登记和诊疗记录，将伤者的主诉、伤情和治疗过程，准确、客观、全面地记录于病历资料。建立医警联动机制，在诊疗过程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医疗诊治资料收集工作。

十、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注重家校、家园协同。在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根据《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注重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加强心理疏导、干预力度。

十一、人民法院应当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依法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应当在立案大厅或者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提供导诉服务。

十二、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各部门就家庭暴力事实听取未成年人意见或制作询问笔录时，应



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提供适宜的场所环境，采取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问询方式，保护其隐私和安全。必要时，可安排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者协助开展工作。未成年人作为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未成年子女作为证人提供证言的，可不出庭作证。

十三、各部门在接受涉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求助或者处理婚姻家庭纠纷过程中，发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十四、人民法院在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事人送达，同时送达当地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也可以视情况送达当地妇女联合会、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

十五、人民法院在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应当注重释明和说服教育，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告知其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后果。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十六、人民法院在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可以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学校等一并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当明确载明协助事项。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内容予以协助。

十七、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公安机关协助执行的内容可以包括：协助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公安机关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违法行为；接到报警后救助、保护受害人，并搜集、固定证据；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将情况通报人民法院等。

十八、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学校等协助执行的内容可以包括：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进行定期回访、跟踪记录等，填写回访单或记录单，期满由当事人签字后向人民法院反馈；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填写情况反馈表，帮助受害人及时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联系；对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等。

十九、各部门在接受涉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求助或者处理婚姻家庭纠纷过程中，可以探索引入社会工作和心理疏导机制，缓解受害人以及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创伤，矫治施暴者认识行为偏差，避免暴力升级，从根本上减少恶性事件发生。

二十、各部门应当充分认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大学习培训力度，熟悉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主体、作出程序以及协助执行的具体内容等，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普法宣传。

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法发〔2015〕4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2015 年 3 月 2 日联合发布）

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以及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之间的家庭暴力犯罪，严重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破坏家庭关系，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充分运用法律，积极预防和有效惩治各种家庭暴力犯罪，切实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秩序。为此，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结合司法实践经验，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及时、有效干预。针对家庭暴力持续反复发生，不断恶化升级的特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对已发现的家庭暴力，应当依法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进行妥善处理，不能以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或者属于家务事为由而置之不理，互相推诿。

2. 保护被害人安全和隐私。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应当首先保护被害人的安全。通过对被害人进行紧急救治、临时安置，以及对施暴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判处刑罚、宣告禁止令等措施，制止家庭暴力并防止再次发生，消除家庭暴力的现实侵害和潜在危险。对与案件有关的个人隐私，应当保密，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 尊重被害人意愿。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既要严格依法进行，也要尊重被害人的意愿。在立案、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提起公诉、判处刑罚、减刑、假释时，应当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作出合情、合理的处理。对法律规定可以调解、和解的案件，应当在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和解。



4.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特殊保护。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案件情况，通过代为告诉、法律援助等措施，加大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的司法保护力度，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二、案件受理

5. 积极报案、控告和举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的规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亲属、朋友、邻居、同事，以及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妇联、共青团、残联、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组织，发现家庭暴力，有权利也有义务及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控告或者举报。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报案人、控告人和举报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行为的，应当为其保守秘密，保护报案人、控告人和举报人的安全。

6. 迅速审查、立案和转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接到家庭暴力的报案、控告或者举报后，应当立即问明案件的初步情况，制作笔录，迅速进行审查，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的规定，根据自己的管辖范围，决定是否立案。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对于可能构成犯罪但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或者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经审查，对于家庭暴力行为尚未构成犯罪，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告知被害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施暴人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7. 注意发现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在处理人身伤害、虐待、遗弃等行政案件过程中，人民法院在审理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纠纷等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注意发现可能涉及的家庭暴力犯罪。一旦发现家庭暴力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当将案件转为刑事案件办理，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属于自诉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害人提起自诉。

8. 尊重被害人的程序选择权。对于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在立案审查时，应当尊重被害人选择公诉或者自诉的权利。被害人要求公安机关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被害人不再要求公安机关处理或者要求转为自诉案件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查确系被害人自愿提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案件。被害人就这类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9. 通过代为告诉充分保障被害人自诉权。对于家庭暴力犯罪自诉案件，被害人无法告诉或者不能亲自告诉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告诉或者代为告诉；被害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没有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告诉；侮辱、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等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也可以告诉。人民法院对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依法受理。

10. 切实加强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要切实加强对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发现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或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关单位、组织就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不立案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认为不立案理由成立的，应当将理由告知提出异议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有关单位、组织。

11. 及时、全面收集证据。公安机关在办理家庭暴力案件时，要充分、全面地收集、固定证据，除了收集现场的物证、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外，还应当注意及时向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妇联、共青团、残联、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被害人的亲属、邻居等收集涉及家庭暴力的处理记录、病历、照片、视频等证据。

12. 妥善救治、安置被害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负有保护公民人身安全职责的单位和组织，对因家庭暴力受到严重伤害需要紧急救治的被害人，应当立即协助联系医疗机构救治；对面临家庭暴力严重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需要临时安置的被害人或者相关未成年人，应当通知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安置。

13. 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实施家庭暴力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拘留、逮捕条件的，可以依法拘留、逮捕；没有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应当通过走访、打电话等方式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联系，了解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状况。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决定对实施家庭暴力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为了确保



被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安全，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再次实施家庭暴力；不得侵扰被害人的生活、工作、学习；不得进行酗酒、赌博等活动；经被害人申请且有必要的，责令不得接近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14. 加强自诉案件举证指导。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具有案发周期较长、证据难以保存，被害人处于相对弱势、举证能力有限，相关事实难以认定等特点。有些特点在自诉案件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家庭暴力自诉案件时，对于因当事人举证能力不足等原因，难以达到法律规定的证据要求的，应当及时对当事人进行举证指导，告知需要收集的证据及收集证据的方法。对于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调取。

15. 加大对被害人的法律援助力度。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内，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对于被害人是未成年人、老年人、重病患者或者残疾人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指派熟悉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律师办理案件。

三、定罪处罚

16. 依法准确定罪处罚。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猥亵儿童、非法拘禁、侮辱、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遗弃等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家庭暴力犯罪，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严格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对于同一行为同时触犯多个罪名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17. 依法惩处虐待犯罪。采取殴打、冻饿、强迫过度劳动、限制人身自由、恐吓、侮辱、谩骂等手段，对家庭成员的身体和精神进行摧残、折磨，是实践中较为多发的虐待性质的家庭暴力。根据司法实践，具有虐待持续时间较长、次数较多；虐待手段残忍；虐待造成被害人轻微伤或者患较严重疾病；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实施较为严重的虐待行为等情形，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情节恶劣”，应当依法以虐待罪定罪处罚。

准确区分虐待犯罪致人重伤、死亡与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犯罪致人重伤、死亡的界限，要根据被告人的主观故意、所实施的暴力手段与方式、是否立即或者直接造成被害人伤亡后果等进行综合判断。对于被告人主观上不具有侵害被害人健康或者剥夺被害人生命的故意，而是出于追求被害人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长期或者多次实施虐待行为，逐渐造成被害人身体损害，过失导致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或者因虐待致使被害人不堪忍受而自残、自杀，导致重伤或者死亡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应当以虐待罪定罪处罚。对于被告人虽然实施家庭暴力呈现出经常性、持续性、反复性的特点，但其主观上具有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故意，持凶器实施暴力，暴力手段残忍，暴力程度较强，直接或者立即造成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依法惩处遗弃犯罪。负有扶养义务且有扶养能力的人，拒绝扶养年幼、年老、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家庭成员，是危害严重的遗弃性质的家庭暴力。根据司法实践，具有对被害人长期不予照顾、不提供生活来源；驱赶、逼迫被害人离家，致使被害人流离失所或者生存困难；遗弃患严重疾病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遗弃致使被害人身体严重损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情形，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遗弃“情节恶劣”，应当依法以遗弃罪定罪处罚。

准确区分遗弃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要根据被告人的主观故意、所实施行为的时间与地点、是否立即造成被害人死亡，以及被害人对被告人的依赖程度等进行综合判断。对于只是为了逃避扶养义务，并不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将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弃置在福利院、医院、派出所等单位或者广场、车站等行人较多的场所，希望被害人得到他人救助的，一般以遗弃罪定罪处罚。对于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不履行必要的扶养义务，致使被害人因缺乏生活照料而死亡，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带至荒山野岭等人迹罕至的场所扔弃，使被害人难以得到他人救助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18. 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应当根据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原则，兼顾维护家庭稳定、尊重被害人意愿等因素综合考虑，宽严并用，区别对待。根据司法实践，对于实施家庭暴力手段残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出于恶意侵占财产等卑劣动机实施家庭暴力；因酗酒、吸毒、赌博等恶习而长期或者多次实施家庭暴力；曾因实施家庭暴力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具有其他恶劣情形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对于实施家庭暴力犯罪情节较轻，或者被告人真诚悔罪，获得被害人谅解，从轻处罚有利于被扶养人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对于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可以判处免于刑事处罚。

对于实施家庭暴力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的，应当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充分运用训诫，责令施暴人保证不再实施家庭暴力，或者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非刑罚处罚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与惩戒。

19. 准确认定对家庭暴力的正当防卫。为了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对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采取制止行为，只要符合刑法规定的条件，就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防卫行为造成施暴人重伤、死亡，且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认定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以足以制止并使防卫人免受家庭暴力不法侵害的需要为标准，根据施暴人正在实施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手段的残忍程度，防卫人所处的环境、面临的危险程度、采取的制止暴力的手段、造成施暴人重大损害的程度，以及既往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等进行综合判断。

20. 充分考虑案件中的防卫因素和过错责任。对于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后，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了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了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伤害施暴人，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卫因素，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对于因遭受严重家庭暴力，身体、精神受到重大损害而故意杀害施暴人；或者因不堪忍受长期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施暴人，犯罪情节不是特别恶劣，手段不是特别残忍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故意杀人“情节较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根据其家庭情况，依法放宽减刑的幅度，缩短减刑的起始时间与间隔时间；符合假释条件的，应当假释。被杀害施暴人的近亲属表示谅解的，在量刑、减刑、假释时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四、其他措施

21. 充分运用禁止令措施。人民法院对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被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为了确保被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可以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再次实施家庭暴力，侵扰被害人的生活、工作、学习，进行酗酒、赌博等活动；经被害人申请且有必要的，禁止接近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22. 告知申请撤销施暴人的监护资格。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于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在必要时可以告知被监护人及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员、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监护人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

23. 充分运用人身安全保护措施。人民法院为了保护被害人的人身安全，避免其再次受到家庭暴力的侵害，可以根据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作出禁止施暴人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禁止接近被害人、迁出被害人的住所等内容的裁定。对于施暴人违反裁定的行为，如对被害人进行威胁、恐吓、殴打、伤害、杀害，或者未经被害人同意拒不迁出住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充分运用社区矫正措施。社区矫正机构对因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犯罪分子，应当依法开展家庭暴力行为矫治，通过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教育和帮助措施，矫正犯罪分子的施暴心理和行为恶习。

25. 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通过以案说法、社区普法、针对重点对象法制教育等多种形式，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活动，有效预防家庭暴力，促进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其他实务手册（正文略）

-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警察工作手册》
-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工作手册（试行）》
-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公安派出所值勤规范》

香港編

(一) 相關法例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2009年12月16日通過)

本條例旨在對人提供使其免受家庭及同居關係中的暴力侵害的保護，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第1條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第2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未成年人”(minor)指未滿18歲的人；

“申請人”(applicant)指提出申請而要求根據第3、3A或3B條發出強制令的人；

“同居關係”(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

(a) 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及 (b) 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

“同居關係一方”(party to a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不包括該段關係的另一方的配偶或前配偶；

“指明未成年人”(specified minor)指—

(a) 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未成年人；或

(b) 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

“婚姻居所”(matrimonial home)包括婚姻雙方通常共同居住的居所，不論該居所是否同時被其他人佔用；

“答辯人”(respondent)指根據第3、3A或3B條發出或尋求根據第3、3A或3B條發出的強制令所針對的人。

(2) (由2009年第18號第5條廢除)

第3條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配偶及前配偶

(1) 區域法院如應任何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申請人的配偶或前配偶曾經騷擾申請人或某指明未成年人，則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法院亦可在符合第6條的規定下發出強制令，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

(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的條文；

(b) 禁制答辯人騷擾任何指明未成年人的條文；

(c) 禁止答辯人—

(i) (如申請人曾被答辯人騷擾)進入或留在一

(A) 申請人的居所；

(B)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C)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

(ii) (如有關指明未成年人曾被答辯人騷擾)進入或留在一

(A) 該指明未成年人的居所；

(B) 該未成年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C)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該未成年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d) 規定答辯人必須准許—

(i)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申請人進入及留在該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或該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該未成年人進入及留在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的條文。

(1A) 法院可於載有第(1)(a)或(b)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

- (2) 在行使發出載有第(1)(c)或(d)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時，區域法院須考慮雙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或其他行為、雙方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任何指明未成年人的需要以及該個案的所有情況。
- (3) (由2009年第18號第6條廢除)

第3A條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其他親屬

- (1) 區域法院如應任何人提出的申請，而信納申請人的親屬曾經騷擾申請人，可發出針對該親屬的強制令。
(由2009年第18號第7條修訂)
- (2) 在第(1)款中，“親屬”(relative)指—
- (a) 申請人的父親、母親、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論在親生關係或領養關係之下的)；
 - (b) 申請人的繼父、繼母、繼祖父母或繼外祖父母；
 - (c) 申請人的配偶的父親或配偶的母親，而該父親或母親是該申請人的配偶的親生父母、領養父母或繼父母；
 - (d) 申請人的配偶的祖父母或配偶的外祖父母，而該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是該申請人的配偶的親生祖父母、親生外祖父母、領養祖父母、領養外祖父母、繼祖父母或繼外祖父母；
 - (e) 申請人的兒子、女兒、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不論是在親生關係或領養關係之下的)；
 - (f) 申請人的繼子、繼女、繼孫、繼孫女、繼外孫或繼外孫女；
 - (g) 申請人的女婿或媳婦，而該女婿或媳婦是該申請人的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配偶；
 - (h) 申請人的孫女婿、孫媳婦、外孫女婿或外孫媳婦，而該孫女婿、孫媳婦、外孫女婿或外孫媳婦是該申請人的親生孫、親生外孫、領養孫、領養外孫、繼孫或繼外孫的配偶；
 - (i) 申請人的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j) 申請人的配偶的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k) 申請人的繼兄弟或繼姊妹；
 - (l) 申請人的配偶的繼兄弟或繼姊妹；
 - (m) 申請人的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或堂姊妹(不論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
 - (n) 申請人的配偶的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或堂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憑藉領養關係)；或
- (o) (i)、(j)、(k)、(l)、(m)或(n)段所述的任何人的配偶。
- (3) 任何未成年人如根據第(1)款申請強制令，須經由其起訴監護人提出申請。
- (4) 在符合第6條的規定下，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根據第(1)款發出的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
- (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的條文；
 - (b) 禁止答辯人進入或留在一
 - (i) 申請人的居所；
 - (ii)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iii)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 (c)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規定答辯人必須准許申請人進入及留在一
 - (i) 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
 - (ii) 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的條文。
- (5) 法院可於載有第(4)(a)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
- (6) 在行使發出載有第(4)(b)或(c)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時，區域法院須考慮—
- (a)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就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而言，誰有一
 - (i) 該居所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佔用該居所的合約或法定權利；
 - (b)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該強制令對申請人、答辯人及與他們居於同一處的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的影響；
 - (c) 申請人及答辯人雙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或其他行為；
 - (d) 申請人及答辯人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及
 - (e) 該個案的所有情況。

(由2008年第17號第5條增補)

第3B條：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同居人士及前同居人士



- (1) 區域法院如應同居關係一方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段同居關係的另一方曾經騷擾申請人或某指明未成年人，則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法院亦可在符合第 6 條的規定下發出強制令，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
 - (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的條文；
 - (b) 禁制答辯人騷擾該指明未成年人的條文；
 - (c) 禁止答辯人—
 - (i) (如申請人曾被答辯人騷擾) 進入或留在一—
 - (A) 申請人的居所；
 - (B)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C)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曾被答辯人騷擾) 進入或留在一—
 - (A) 該指明未成年人的居所；
 - (B) 該未成年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C) 一處指明的地方(不論該未成年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 (d) 規定答辯人必須准許—
 - (i)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 申請人進入及留在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 該未成年人進入及留在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的條文。
- (2) 為裁定兩名人士(“雙方”)是否處於同居關係，法院須顧及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而不限於攸關該個案的任何以下元素—
 - (a) 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
 - (b) 雙方有否分擔其日常生活中的事務及責任；
 - (c) 該段關係是否具穩定性和永久性；
 - (d) 雙方之間在開支分擔或經濟資助方面的安排，及在財政方面依靠對方或互相依靠的程度；
 - (e) 雙方之間是否有性關係；
 - (f) 雙方有否分擔對某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和供養；
 - (g) 雙方共同生活的理由，及彼此承諾共度人生的程度；
 - (h) 雙方在與親友或其他人士交往時的行為，是否恰如處於同居關係中的兩方，及雙方的親友或其他人士是否如此看待雙方。
- (3) 法院可於載有第(1) (a) 或 (b) 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
- (4) 在行使發出載有第(1) (c) 或 (d) 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時，區域法院須考慮雙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或其他行為、雙方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任何指明未成年人的需要以及該個案的所有情況。

(由 2009 年第 18 號第 8 條增補)

第 4 條：在若干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在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行使第 3、3A 或 3B 條賦予區域法院的權力—

- (a) 案件情況緊急；或
- (b) 原訟法庭信納案件情況特殊，以致由原訟法庭行使該等權力較由區域法院行使為恰當。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第 5 條：逮捕違反命令的人

* (1) 凡法院依據第 3、3A 或 3B 條發出載有以下條文的強制令，或應婚姻其中一方針對婚姻另一方提出的申請，依據任何其他權力發出載有以下條文的強制令—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a) 禁制任何人對另一人(“受保護的人”)施用暴力的條文；或
- (b) 禁止任何人進入或留在任何處所或地方的條文，

法院可在符合第(1A)款及第 6 條的規定下，在強制令附上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逮捕授權書。

(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7 條代替)

* (1A) 除非法院—

- (a) 信納有關的人曾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或
 - (b) 合理地相信有關的人相當可能會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
- 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1)款在針對該人發出的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

* (1B) 法院可在—

- (a) 發出強制令時；或
- (b) 強制令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

根據第(1)款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 (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7 條增補)

(2) 凡強制令根據第(1)款附有逮捕授權書，警務人員無需手令，即可逮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在違反該強制令的情況下，施用暴力，或進入或留在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視乎強制令的內容而定)的人；該警務人員並具有進行逮捕時所需的一切權力，包括使用適度武力強行進入某處所或地方進行該次逮捕的權力。

(3) 根據第(2)款被逮捕的人—

(a) 須在被逮捕翌日午夜前—

- (i) 帶到原訟法庭席前(如有關的逮捕授權書是根據第(1)款附於由原訟法庭發出的強制令上的)；或
- (ii) 帶到區域法院席前(如有關的逮捕授權書是根據第(1)款附於由區域法院發出的強制令上的)；及

(b) 如無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視乎強制令由前者或後者發出而定)的指示，不得在(a)段所述期間內獲釋，

但本條並不授權任何人在(a)段所述期間屆滿後拘留被逮捕的人。

(4) 除適用於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部分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 條不適用於本條。

第 6 條： 對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限制

(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8 條修訂)

(1) 載於根據第 3、3A 或 3B 條發出的強制令內的第 3(1)(c)或(d)、3A(4)(b)或(c)或 3B(1)(c)或(d)條所述條文，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有效，但有效期不得超過 24 個月。

(2) 根據第 5(1)條附於強制令的逮捕授權書，在一

- (a) 法院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有效，但有效期不得超過 24 個月；及
- (b) 該強制令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3) 本條例並不授權法院應同居關係一方提出的申請而—

- (a) 發出包括第 3B(1)(c)或(d)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或
- (b) 根據第 5(1)條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

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該法院在考慮該段同居關係的永久性後，信納發出該強制令或附上該逮捕授權書在所有情況下均屬恰當。 (由 2008 年第 17 號第 8 條修訂)

(由 2009 年第 18 號第 11 條修訂)

第 7 條： 法院可延長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法院可應申請—

- (a) 延長根據第 3、3A 或 3B 條發出並載有第 3(1)(c)或(d)、3A(4)(b)或(c)或 3B(1)(c)或(d)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有效期；或
- (b) (如該強制令根據第 5(1)條附上逮捕授權書)延長該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至法院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2) 法院只可在強制令的有效期內，根據第(1)款延長有關的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可由下述人士提出—

- (a) 有關的強制令的申請人；
- (b) (如有關的強制令的申請人為未成年人)經由起訴監護人提出申請的該未成年人。

(4) 任何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不可根據第(1)款延長至超過該強制令發出之日的第二個周年日。

第 7A 條： 法院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

(1) 如—

- (a) 法院根據第 3、3A 或 3B 條，發出載有第 3(1)(c)、3A(4)(b)或 3B(1)(c)條所述條文的

- 強制令，而該強制令涉及某未成年人；及
- (b) 在法院對該強制令的申請作出決定時，有一項有效的一
- (i) 將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管養權授予該強制令的答辯人的法庭命令；或
- (ii) 准許該強制令的答辯人探視該未成年人的法庭命令，
- 則該法院可為施行該條文，而以該法院認為必需的方式更改或暫停執行該法庭命令。
- (2) 在第(1)(b)款中，“法庭命令”(court order) —
- (a) 就將第(1)款應用於區域法院而言，指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及
- (b) 就將第(1)款應用於原訟法庭而言，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作出的命令。
- (3) 法院於考慮根據第(1)款更改或暫停執行法庭命令時 —
- (a) 須以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福利為首要考慮事項；及
- (b) 於考慮此事項時，須對下列因素給予適當考慮 —
- (i) 有關的未成年人的意願(如在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以及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考慮其意願屬切實可行者)；及
- (ii) 任何關鍵性資料，包括在聆訊進行時備呈法院的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任何報告。
- (4) 如有法庭命令根據第(1)款被更改，則不論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有何規定，該命令須在該項更改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 (5) 就某強制令而根據第(1)款對某法庭命令作出的更改，須藉在該強制令附上一份批註有更改詳情的命令的副本示明。
- (6) 就某強制令而對某法庭命令作出的更改或予以暫停執行，在該強制令有效期屆滿時，即不再有效。

第 8 條：實務及程式的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施行本條例就以下事項訂立規則 —

- (a)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的聆訊及裁定；
- (b)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或發出命令而使用的有關表格；
- (c) 文件的送達；
- (d) 有關各方出庭應訊；
- (e) 按根據第 5(1) 條附於強制令上的逮捕授權書而被逮捕的人的保釋事宜；及
- (f) 將在原訟法庭展開的法律程式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處理，以及將在區域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式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處理。

第 9 條：關於現行司法管轄權的保留性條文

本條例所賦予的，是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額外權力，而不減損法院現行權力。

第 10 條：強制令無須註冊

載有第 3(1)(c) 或 (d)、3A(4)(b) 或 (c) 或 3B(1)(c) 或 (d) 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無須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註冊。

第 11 條：法院的權力由一位法官行使

- (1) 本條例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由一位原訟法庭法官行使。
- (2) 本條例賦予區域法院的權力由一位區域法院法官行使。

參考資料：怎樣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

或由此下載：https://www.judiciary.hk/doc/e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dov202106.pdf

《刑事訴訟條例》第 221 章：易受傷害證人的特別程序

79A.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兒童 (child) 指以下的人 — —

- (a) 在性虐待罪行的個案中 — —

(i) 指不足 17 歲的人；或

(ii) 就第 79C 條而言，則指不足 18 歲的人(如接受第 79C 條適用的錄影紀錄的人當其時不足 17 歲)；或

(b) 在本部適用的罪行的個案中(性虐待罪行除外) ——

(i) 指不足 14 歲的人；或

(ii) 就第 79C 條而言，則指不足 15 歲的人(如接受第 79C 條適用的錄影紀錄的人當其時不足 14 歲)；

性虐待罪行 (offence of sexual abuse) 指 ——

(a) 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I 部或第 XII 部(第 126、147A 及 147F 條除外)的罪行；或

(b) 違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第 3 條的罪行； (由 2003 年第 31 號第 19 條代替)

法院、法庭 (court) 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移交通知 (notice of transfer) 指根據第 79F 條送達的通知；

陳述 (statement) 包括任何關於事實的申述，不論是以語言文字或其他方式作出；

殘暴罪行 (offence of cruelty) 指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6 或 27 條的罪行；

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 ——

(a) 在該系統中，某法庭及與該法庭位於同一處所的另一房間，均設有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而該等設施能夠 ——

(i) 讓該法庭內的人，看見並聽到該房間內的人；及

(ii) 讓該房間內的人，聽到或看見並聽到該法庭內的人；及

(b) 裝設該系統的目的，是讓在該房間內的人，於在該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並包括一套相類的系統，而該相類的系統將裁判官在根據第 79E 條錄取書面供詞時所在的房間，與正為作出該書面供詞而提供證據的人所在的另一房間，聯繫起來； (由 2014 年第 20 號第 3 條代替)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患有精神紊亂或屬弱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 (由 1997 年第 81 號第 59 條代替)

錄影紀錄 (video recording) 指在任何媒體內的紀錄，而該紀錄可藉任何方法產生移動的影像，並包括附連的聲軌。(編輯修訂——2015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79B. 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

(1) 在本條中 ——

申訴人 (complainant) 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6(8)條所給予的涵義； (由 2018 年第 17 號第 3 條增補)

指明性罪行 (specified sexual offence) 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7(1)條所給予的涵義； (由 2018 年第 17 號第 3 條增補)

惶恐證人 (witness in fear) 指任何證人，而聆訊該證人的證據的法庭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證人如提供證據他即會對其本身或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 (由 2018 年第 17 號第 3 條修訂)

(2) 凡一名兒童(被告人除外)將在就以下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就根據第 79C 條所提供的錄影紀錄證據接受訊問 ——

(a) 性虐待罪行；

(b) 殘暴罪行；或

(c)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某人的罪行，而該罪行 ——

(i) 可循公訴程序審訊；或

(ii) 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

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兒童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

(3) 凡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包括是被告人者)將在就以下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就根據第 79C 條所提供的錄影證據接受訊問 —— (由 1997 年第 81 號第 59 條修訂)

(a) 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或

(b) 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

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

(4) 凡一名惶恐證人將在就任何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 (由 2018 年第

17 號第 3 條修訂)

(4A) 如一名申訴人將要在涉及指明性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該項准許。 (由 2018 年第 17 號第 3 條增補)

(5) 凡某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他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就與該等法律程序相關的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為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庭的一部分。

(6) 用於電視直播聯繫的視聽設施，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 (由 2014 年第 20 號第 4 條增補)

79C. 錄影紀錄證據

(1) 在本條中 ——

成年人 (adult) 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政府所僱用的社會工作者或臨床心理學家。

(2) 凡在就以下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

- (a) 性虐待罪行；
- (b) 殘暴罪行；或
- (c)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某人的罪行，而該罪行 ——
 - (i) 可循公訴程序審訊；或
 - (ii) 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

一名成年人與一名兒童(並非被告人)之間的會面已作錄影紀錄，而該會面是關於法律程序中的任何爭論事宜，經法庭許可，可提供該錄影紀錄作為證據。

(3) 凡在就以下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

- (a) 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或
 - (b) 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
- 一名成年人與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包括是被告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他及他的出庭代訟律師有此要求)之間的會面已作錄影紀錄，而該會面是關於法律程序中的任何爭論事宜，經法庭許可，可提供該錄影紀錄作為證據。

(4) 如根據本條將錄影紀錄提出作為證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法庭須給予許可以接納該紀錄 ——

- (a) 看來該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將不能出席接受盤問；
- (b) 規定披露作該紀錄的情況的法院規則未獲遵從至令法庭滿意的程度；或
- (c) 法庭在顧及該案的所有情況下，認為為了司法公正，該紀錄不應予以接納，

凡法庭給予許可，但認為為了司法公正，該紀錄的任何部分不應予以接納，可指示摒除該部分。

(5) 法庭在考慮應否摒除任何錄影紀錄的某部分時，須考慮顯示錄影會面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的好處，較諸接納該部分的錄影紀錄對被告人或其中一名被告人所可能造成的損害，是否更為重要。

(6) 凡某錄影紀錄獲接納 ——

- (a) 提出該紀錄作為證據的一方須傳召該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b) 除非經法庭許可，否則不得就法庭認為已在錄影證供中獲處理的任何事宜向該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主問。

(7) 凡將錄影紀錄提供作為證據，紀錄所披露的任何由該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的陳述，須視作猶如是該證人在直接口頭證供中作出的陳述一樣，而據此 ——

- (a) 來自該證人的上述證供如就任何事實而言是可接納的，則任何該等陳述即為該事實的可接納證據；
 - (b) 任何該等陳述均不能作為該證人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證據的佐證，
- 並在估計須給予該陳述的分量(如有的話)時，須顧及可因而就該陳述的準確與否作出任何合理推論的所有情況。

(8) 即使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並無傳召該兒童證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在交付審判程序中研訊可公訴罪行的裁判官，仍可對將謀求許可在審訊中交出作為證據的錄影紀錄予以考慮。

(9) 如任何錄影紀錄若無本條的條文亦會是可接納的，則本條不損害該錄影紀錄的可接納性。

(由 1997 年第 81 號第 59 條修訂)

(二) 相關實務指南

實務指示 SL10.1-有關子女/兒童的安排：家庭暴力的指引

(2019年2月11日起生效)

引言

1. 在所有牽涉子女 / 兒童安排而在家事法庭或高等法院展開或待決的案件中，凡案中提出了有關家庭暴力的爭論點，本指引便對之適用，但領養案件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512 章《擄拐及管養兒童條例》提出的申請除外。
2. 在任何案件中，如指稱或有理由相信有家庭子女或未成年人遭受或面對家庭暴力、或將可能發生家庭暴力，便須遵從本指引所採用的程序。
3. 法庭必須在案件的法律程序中所有階段適當考慮家庭暴力的問題，不論該問題是由其中一方還是社會福利署提出作為一個爭論點，或者不論是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或其他法例提出強制性濟助的申請。法庭必須：
 - (a) 儘早識別涉及的爭論點。大多是在申請強制令、或根據實務指示 15.11 申請首次約見聆訊、或根據實務指示 15.13 申請關於子女 / 兒童的約見之聆訊、或在高等法院的指示聆訊中進行這步驟。
 - (b) 考慮有關指稱的性質、被指稱施用暴力者所承認的任何事、證據的性質，以及有關指稱若經證實的話，對現時提交而涉及子女 / 兒童安排的任何爭論點的相關程度。
 - (c) 在必需時給予指示，以在可能範圍內迅速進行聆訊，為事實作出裁斷（“事實裁斷聆訊”）。可是，法庭應只可在案中就家庭暴力有足夠表面證據，而且即使進行聆訊可能導致法律程序延遲及招致訟費，但是符合有關子女 / 兒童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可指示進行事實裁斷聆訊。不過若家庭暴力的問題很遲才提出，則法庭或許只有在最後的聆訊中才行使其酌情權來解決這些問題。
 - (d) 確保任何中期命令皆符合有關子女 / 兒童的最佳利益，而且若認為適合，也可考慮在監管下或支援下進行探視的可能性。
 - (e) 適合的話，考慮作出任何中期命令，以按第 189 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7A 條的規定，更改或暫停執行任何現有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4. 在任何情況下，一項命令是否符合子女 / 兒童的最佳利益，是由法庭決定的。無論有關命令是經各方同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亦然。在決定子女 / 兒童安排的爭論點時，法庭應盡可能確保任何牽涉接觸的命令都是安全的，並符合有關子女 / 兒童的最佳利益。

關於事實裁斷聆訊的指示

5. 若法庭裁定有必要進行事實裁斷聆訊，法庭便須盡快安排聆訊；若情況適合，應安排在排解子女糾紛的聆訊、或為子女 / 兒童的爭論點進行審訊之前舉行。假如將為強制令申請編定日期進行實質聆訊，則事實裁斷聆訊可與強制令的聆訊一併進行。
6. 法庭須就下列事項給予指示：
 - (a) 雙方把載於誓章 / 誓詞的證據存檔，就有關指稱提供詳情，並在必要時輔以證據證明，從而清楚指出要由法庭裁定的特定爭論點；
 - (b) 任何相關的第三方存檔證據；
 - (c) 要求社會福利署及 / 或臨床心理學家撰寫的報告、及 / 或任何其他相關的報告，並清楚列明法庭認為必要處理的事宜；
 - (d) 把經由“多專業個案會議”裁斷的結果存檔；
 - (e) 把任何其他相關證據（包括醫療報告、警方報告等）存檔；
 - (f) 編定日期進行審訊前覆核；以及
 - (g) 法庭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指示。

子女/兒童有獨立法律代表

7. 法庭須視乎提出的指稱的嚴重程度及案件困難之處，考慮有關子女 / 兒童是否適宜有獨立法律代表，其中須參照“關於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 / 兒童有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實務指示 SL6》。

事實裁斷聆訊

8. 在事實裁斷聆訊中，法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家庭暴力（若有的話）的性質和程度、及對有關子女／兒童、各訴訟方及任何其他相關的第三方的影響，就事實方面作出裁斷。法庭會如常向訴訟各方頒下判案書，列明法庭的裁斷。
9. 然後法庭須考慮在這樣的情況下是否適宜進行排解子女糾紛的聆訊，還是應直接就與子女／兒童的實際安排有關的事宜進行審訊。

如裁定曾發生家庭暴力

10. 在裁定曾經發生家庭暴力之後，法庭便應考慮有關子女／兒童因此而可能已遭受的傷害，並考慮假如作出管養令／命令共同管養、照顧及管束／命令共同或共享照顧及管束及／或探視，該子女／兒童會遭受傷害的風險。法庭必須信納，在可能的範圍內，有關子女／兒童及家長／該子女／兒童的同住者在情緒及身體上的安全得到確保。
11. 若根據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作出強制令，法庭可考慮規定被指稱施行暴力者須參與目的是改變其導致法庭作出強制令的態度和行為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計劃。

關於探視的指示

12. 若法庭作出裁斷指曾經發生家庭暴力，便應考慮對於任何已作出的關於子女／兒童安排的命令，是否應暫停執行或是應予准許，以及若准許的話，其理據為何。亦應考慮在監管下、支援下及／或間接進行探視的可能性。假如探視時要在社會福利署或其他適合的同類機構監管下進行，便應在適當時間作出要求最新進度報告的命令。亦應考慮有關命令是否應該作整體檢討，以及若要檢討，應於何時進行。假如接觸的時間是一個指定時段，便應在命令中註明，並在適合時將檢討機制納入其中。

生效日期

13. 本指引將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

[實務指示 9.5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取的證據或錄影的證供》（正文略）](#)

[實務指示 9.10 《裁判法院在性罪行案件中使用屏障》（正文略）](#)

[檢控守則 14. 罪行受害者及易受傷害證人（節選）](#)

14.7 易受傷害證人不論是否罪行受害者，其權利、期望及個人情況應同樣受到尊重。他們包括兒童、精神上無能力人士，以及感到惶恐的證人。對易受傷害證人或罪行受害者，適宜藉以下方法向他們提供保障：

- a. 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 b. 播放電子預先錄影證據；
- c. 設置屏障；
- d. 非公開聆訊；
- e. 加快聆訊；
- f. 連續聆訊；
- g. 安排支援者；
- h. 法庭審訊不拘形式；
- i. 特別保安措施。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程序和有關事項（節選）（香港警務處，2004 年）](#)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程序

2. 警方備有指引處理家庭暴力。就警方而言，“家庭暴力”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家庭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襲擊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所謂有婚姻或家庭關係者包括同居男女、情侶和已分居或離婚的夫婦。

角色及責任

3. 指引列明警務人員在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現場的角色和責任，包括：
 - (a) 保護受害人及其子女免受襲擊；
 - (b) 確保上述人士不會受到進一步的暴力對待；

- (c) 對被指控人士採取堅定而積極的行動，及調查任何可能干犯的罪行；及
- (d) 把受害人及 /或被指控人士轉介到適當的政府部門或其它非政府機構跟進協助。

程序

4. 指引載有指揮及控制中心、報案室人員、在現場的警員和刑事調查單位的警員所需採取的行動程序，包括：

- (a) 向受害人和被指控人士查問的方式；
- (b) 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所應採取的拘捕行動的詳情；
- (c) 如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有關指控，便應向被指控人士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以提醒他 /她干犯侵害人身罪條例和刑事罪行條例可能會被監禁；
- (d) 應向受害人提供一張雙語的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這張咭印有提供家庭支援服務的機構的資料；
- (e) 應向受害人解釋有關的刑事調查和法庭審理程序；
- (f) 應向受害人介紹可供使用的庇護中心和輔導熱線，並解釋在哪些情況下，警方會在得到或得不到受害人的同意時，把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跟進；
- (g) 警方應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詳情；及
- (h) 有關家庭暴力強制令的資料。

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律政司，2009年版）

序言

1. 家庭暴力幾乎在每個社會都會出現。家庭暴力可分為精神虐待、身體虐待、性虐待和經濟虐待。長期受到家庭虐待的人，無論在肉體上或精神上都會受到創傷，其中尤以婦女和兒童最易受到傷害。因此，我們必須將施虐者繩之於法。在這個過程中，檢控人員肩負重要的角色。
2. 儘管人身的虐待一向都被視為刑事罪行，但有些人對家庭暴力的態度卻相當矛盾。他們認為，由於家庭暴力行為只是在家庭裡發生，因此純屬別人的家事。這種觀念是完全錯誤的。近年來，越來越多人明白到家庭暴力為害社會，而且與多種罪行有所關連。
3. 家庭暴力通常有以下特點：
 - 相當普遍；
 - 可以極度暴力；
 - 可能對受害者的身體、情緒、精神及經濟造成長久的創傷；
 - 往往周而復始，直至虐待的迴圈被打破為止；
 - 受害者通常須依賴施虐者；
 - 對施虐者作出的懲處，亦可能影響受害者。
4. 家庭暴力可指在非公開的情況下重複地施加武力或作出言語上的侵犯，對象通常是配偶或子女。家庭暴力的形式林林總總，包括性侵犯、各類襲擊及恐嚇。在非公開的情況下發生的暴力，不單會令受害者以及與受害者有家庭成員關係或密切關係的人士受到極大傷害，還可能會對承受暴力、目睹或知道暴力事件發生的人，特別是兒童，造成嚴重影響。
5. 遏止家庭暴力是檢控人員其中一項首要任務。我們需要有效地檢控案件，亦需要和各個執法機關互相協調，通力合作。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刑事法律程式只是其中一種處理手法。我們或須一併使用刑事和民事的法律程式。有些受害者可能不想以刑事訴訟方式解決問題，寧可選擇民事程式作出補救或採用其他保障安全及提供支援的機制。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我們必須考慮受害者、其子女及其他涉案人士安全。
6. 家庭暴力持續越久，越有可能變得頻密和嚴重，受害者甚至可能有性命危險。因此，即使受害者不同意，檢控人員亦可能須要提出檢控。在這類個案中，檢控人員會通過警方進行詳細查詢，確保掌握全面的資料，並根據這些資料來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在作出檢控決定時，我們必須考慮到受害者的安全。

家庭暴力的定義

7. 現時法律上並沒有家庭暴力這項特定罪行。“家庭暴力”只是一般性名詞，用以形容某人對另一人經常作出的一連串操控或支配行為，而雙方是有或以前曾有密切關係或家庭成員關係。該等行為通常是接連發生的虐待事件，不論是否涉及人身的虐待，對受害者造成的影響是累積性的。家庭暴力可以在不同的背景和家庭情況、性向、年齡、傷殘或性別中發生，但大多數施虐者均屬男性而受害者則多屬女

性。

8. 家庭暴力可泛指現在是或曾經是親密伴侶的成年人或家庭成員之間因暴力、恐嚇行為、身體虐待、性虐待或精神虐待而引起的任何刑事罪行。成年人是指任何年滿 18 歲的人，而家庭成員則包括母親、父親、兒子、女兒、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不論是直系、姻親或繼父母家庭的親屬關係。
9. 如果暴力行為在家庭內發生，施虐者可能因干犯一般刑法的罪行而被檢控。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就性罪行及相關罪行如強姦、亂倫、猥褻侵犯和刑事恐嚇作出懲處規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涵蓋的罪行包括殺人、傷人、襲擊、強行帶走或禁錮他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 2 歲的兒童，以及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或拋棄兒童。
10. 家庭暴力的施虐者及受害者可以屬任何性別，而不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或施虐者屬於什麼性別和年齡，檢控人員都應該對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需要和訴求作出適切的回應。

律政司的角色

11. 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檢控人員的獨立性在憲法上至為重要。以公正持平、不偏不倚的原則作出的檢控決定，不僅為受害者、證人、被告人，也為整體社會伸張公義。
12. 警方負責就家庭暴力的指控進行調查及搜集證據。但檢控的決定則由檢控人員，而並非受害者或警方作出。雖然檢控人員會充分考慮受害者的意見，但檢控人員並非受害者的法律代表，更不能與受害者一起討論所獲得的證據。檢控人員的角色，是代表社會公眾提出刑事檢控。
13. 律政司決意致力改善處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方法，因此委派了一名副刑事檢控專員擔任受害者權益檢控政策協調員。三名高級檢控人員負責就家庭暴力、虐待兒童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進行政策上的協調。專責易受傷害證人組的檢控人員，負責就刑事法律程式的每一個階段保障受害者及證人的利益。我們在 2004 年發表《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並在 2009 年修訂該陳述書，闡述檢控人員如何保障受害者及證人的權益。

提出檢控的政策

14. 檢控人員須時刻應用《檢控政策及常規》，即是說檢控人員應考慮：
是否有具合理機會達至定罪的充分證據作為依據，以支援提出法律程式；以及
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如果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者願意作證，則檢控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通常都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15. 在決定是否就家庭暴力案件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時，雖然受害者的意見並非是決定性的，但檢控人員都會考慮受害者的意見。檢控人員應取得受害者的家庭狀況資料，並考慮如果提出檢控對其家庭成員可能造成的影響。一般來說，罪行的案情越嚴重，即使受害者不願合作，提出檢控便越是符合公眾利益。
16. 家庭暴力往往在私底下發生，受害者可能是唯一可以指證被告干犯罪行的證人，而被告人亦可能會加以否認。除非被告人承認犯罪並且在法庭認罪，否則受害者便有需要出庭作證，檢控人員亦會積極考慮是否可援引其他佐證。受害者出庭作證並非是舉證案情的唯一方法。
17. 在罕有情況下，基於公眾利益檢控人員未必會就家庭暴力案件提出檢控。這些情況包括：
受害者希望以另一種做法來代替提出刑事檢控；
所涉及的暴力程度較為輕微；
被告人沒有虐待配偶或其他形式暴力的前科，因此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風險可評定為“甚低”；
被告人有心改過(例如可見于被告人接受輔導服務)。

提出檢控的常規

18. 在有關家庭暴力所提控的案件中，控罪必須能夠反映被告人行為的嚴重性及持續性、被告人的可能動機、對他人所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以及該等行為可引致的長遠影響。有關控罪必須能夠讓法庭根據案情施加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的刑罰。如果被告人提出願意承認一項不同的或較輕的控罪，則檢控人員須在認為法庭會判處恰當的刑罰的情況下，才接受有關建議。檢控人員應知會受害者控方所提出的控罪，讓他們知悉任何有關的改動，並在有必要的時候諮詢他們的意見和向他們提出意見。

不願作供的證人

19. 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者，往往基於種種原因，不願上庭作供。根據我們的經驗，若能越早為受害者提供支援，而所提供的支援越多，則受害者推翻所作的證供或不願作供的可能性便越低。檢控人員因此

應確保警方及社會工作者能與受害者多加溝通，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同時，案件中若有易受傷害的證人，或是基於司法公正的理由，檢控人員應設法尋求儘早定出審訊日期。

受害者撤回對檢控的支持

20. 假如受害者決定不再支持檢控，檢控人員便須決定是否應該繼續提出檢控。如果檢控人員是從被告人得悉受害者的決定，我們須促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若然受害者確定自己的決定，警方會向受害者錄取書面供詞，解釋受害者撤回支持檢控的理由、述明原本的供詞是否真確、表明受害者是否受到壓力而對檢控不予以支援，以及提供其他有用的資料。
21. 檢控人員應徵詢警方對案件有關證據的意見，以及他們認為受害者對出庭作證有何反應。假如受害者確認投訴確有其事，但仍欲撤回投訴，檢控人員便須考慮在缺乏受害者證據的情況下，能否繼續提出檢控；若然提出檢控，則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在決定進一步行動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是受害者、兒童或任何其他易受傷害者的安全。

在受害者不同意下提出檢控

22. 有時候，由於案件涉及嚴重暴力，或者基於前科，受害者或兒童或其他人正面對實質及持續性的危險，在這些情況下，縱然受害者不願意，檢控人員都應該基於公眾利益而提出檢控。如果檢控人員認為應該繼續進行檢控，並且需要倚靠受害者來證明案情，則檢控人員須就下述事項作出決定：
 - 可否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5B 條，申請使用受害者的陳述書作為證據而無須要求受害者出庭作供；
 - 可否採用特別措施，如利用閉路電視，以協助受害者出庭，讓檢控可以繼續進行；
 - 應否強迫受害者出庭親自作證。
23. 受害者如在自願的情況下，決定不再支援控方提出檢控，而控方認為仍有足夠證據繼續進行檢控，則檢控人員必須決定是否可以倚靠其他證據提出檢控。在這個階段，檢控人員應考慮受害者和兒童的安全。除此之外，其他須考慮的還包括下列因素：
 - 罪行的嚴重性；
 - 受害者在身體或精神上受到的傷害；
 - 被告人再次犯案的可能性；
 - 被告人是否有預謀施襲；
 - 被告人有否使用武器；
 - 被告人有否在施襲之前或之後恐嚇受害者；
 - 家中是否有兒童居住；
 - 被告人是否繼續對受害者或其他可能涉案者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威脅；
 - 被告人與受害者當前的關係狀況；
 - 被告人與受害者以往的關係，特別是曾否有暴力發生；
 - 被告人是否有犯罪紀錄，特別是曾否有暴力行為的前科。

避免案件延誤

24. 由於顧及下列因由，檢控人員應設法確保案件能夠從速處理，避免不當的延誤：
 - 受害者或會因案件的延誤而感到忐忑不安；
 - 案件延誤越久，受害者因而承受的風險和壓力的時間越長；
 - 受害者或會因案件延誤而不願作證。如果受害者是兒童的話，他們可能難以清楚記憶罪行的詳情。
25. 律政司已採取多項行政措施，以確保家庭暴力案件得以識別，並且迅速得到處理。這些措施包括：
 - 如屬家庭暴力案件，不管會在哪一級法院進行審訊，在收到警方的案件檔案後，會儘快提供法律指引；
 - 即使檔案內沒有錄影記錄供詞的整份謄本或相關檔的譯本，亦會緊急提供法律指引；
 - 在可行的情況下，家庭暴力案件的審訊會以中文進行。
26. 如果案件延誤實屬無可避免，警方應該把有關情況和延誤的原因通知受害者。

保釋

27. 檢控人員可以視乎案件的情況，考慮要求法庭把被告人羈押或准予有條件保釋，以保護受害者免受其威脅、恐嚇、施壓或其他可能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所危害。在這情況下，下列的有關資料會對檢控人員有所幫助：

再出現暴力行為的可能性；
受害者與被告人以往關係的詳情；
是否有任何民事法庭頒發的命令；
現行的家事安排。

28. 法院可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施加任何看來適合的保釋條件。法院施加的保釋條件的常見例子包括：
被告人不可接觸任何控方證人，包括受害者；
被告人須在指定地址居住；
被告人須在特定日子和時間到指定的警署報到；
被告人須向法院繳付保證金（即保釋的款額）；
被告人須提供擔保人。
被告人如違反任何保釋條件，警方可逮捕被告人，而法院可把被告人羈押。被告人也可能會因為干犯新的罪行而被檢控。
29. 如果案件涉及有人嚴重受傷，或以往曾經有家庭暴力在被告人獲保釋期間發生，而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仍然批准被告人保釋，檢控人員應考慮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H 條提出覆核申請。律政司司長已將提出這類申請的權力下放予刑事檢控專員和副刑事檢控專員。一旦控方提出此項申請，被告人須被羈押，以待上訴庭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作出決定，並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無論如何須在 48 小時內）把被告人帶到法官席前，由法官決定應否繼續把被告人羈押。

簽保守行為

30. 如法院認為受疑人可能會再次觸犯法紀，可以命令其簽保守行為。受疑人必須同意在一段時間內行為檢點，且在頒令受疑人守行為之前，法庭必須信納有充分證據證明申訴事項屬實，以及有充分理由作出這項命令。如案件性質輕微，並且符合以下條件，則可能適宜以簽保守行為的頒令來代替提出檢控：
受疑人和受害者雙方已和解；
過去沒有暴力事件發生；
對受疑人可能再破壞安寧存有疑慮。
31. 如受害者不再支持檢控，而控方亦決定不再檢控，尋求法院頒佈簽保令亦是可行的方法。即使在這種情況下，檢控人員必須掌握充分證據證明其申訴事項，才可以尋求法院頒令。簽保令是有助防止罪案的發生。
32. 被告人或會以控方撤銷控罪為條件，主動提出簽保。檢控人員在處理這類建議時，必須謹慎行事。在審慎考慮被告人簽保的可能後果，以及這樣做是否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檢控人員才可接納有關建議；在作出決定之前，受害者的意見亦應予考慮。如案件涉及嚴重暴力，以簽保的方式來處理這類案件是不會符合公眾利益的。另一方面，如果罪行的嚴重程度或法庭可能判處的刑罰，相對於提出檢控的後果並不相稱，則簽保令可能是符合司法公正的做法。

違反社會公義的罪行

33. 如果警方在進行調查後，發現被告人曾恐嚇、威脅，又或襲擊受害者，意圖影響法律程序的結果或在法庭上作出的證供，這就可構成另一項特別的控罪。就此，檢控人員亦會考慮是否有證據來加控一項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控罪。

為出庭證人提供支援

34. 很多時候，證人對要上法庭作供會感到害怕。尤其是兒童，他們有時會感到苦惱、混亂、驚怕，也可能不敢作聲。因此檢控人員應為證人提供支援，例如：
要求警方協助年輕、年長及殘疾的證人前往法庭；
鼓勵提供適當的法庭設施，以接待證人；
向法庭申請，要求接納證人以錄影紀錄方式提供證據；
在適當的時候，要求法庭准許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受驚的證人，借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證；
考慮在法庭上設置屏障，以保障受害者或證人；
就性罪行案件或涉及恐嚇案件的聆訊中，考慮申請不讓市民在公眾席旁聽；
對於涉及性罪行的案件，在適當情況下，申請頒令不得公開證人的身分。
35. 檢控人員必須儘早決定是否需要採取特別措施。雖然在作出檢控決定的時候一併決定有否需要申請採取特別措施是最為理想的，但是，由於情況其後可能改變或證人可能改變主意，因此，檢控人員在訴

訟的任何階段也可能需要作出有關申請的。

配偶的地位

36. 檢控人員如決定要強迫受害者出庭作證，便要謹記《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6 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
本條例的規定，並不使丈夫有資格或可予強迫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式中為妻子提供證據或提供證據指證妻子，亦不使妻子有資格或可予強迫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式中為丈夫提供證據或提供證據指證丈夫。
37. 不過，《刑事訴訟程式條例》(第 221 章)第 57 條規定，除非被告人與其配偶一同受審，否則其配偶是有資格為控方提供證據。除上述例外情況外，被告人的配偶也可予強迫就法例上指明罪行為控方作供。這些指明罪行是：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被告人的配偶；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家庭子女或導致家庭子女死亡，而該名子女不足 16 歲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在審訊時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對家庭子女干犯的性罪行，而該名子女不足 16 歲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在審訊時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企圖、串謀、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煽惑他人干犯上述任何罪行。
38. 被告人的配偶如被控方傳召作證，配偶可向法庭申請豁免作供。法庭在行使酌情權時，會考慮被告人的配偶如果根據《刑事訴訟程式條例》(第 221 章)第 57A 條作供，是否極有可能嚴重損害被告人和配偶的婚姻關係，或者對被告人的配偶是否極有可能帶來嚴重的精神、心理和經濟上的後果。法庭亦會考慮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被告人的配偶所提供的證據的重要性，以及被告人的配偶是否值得因作供而須承受上述的風險。

判刑

39. 被告人被定罪後，檢控人員應確保法庭能夠判處適當的刑罰。檢控人員或須把受害者的意見和處境告知法庭，以及使法庭得悉相關的指引及判刑指引。違背家庭成員之間的信任，以及虐待兒童，都是加重刑罰的因素。如果某人干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所界定的“指明的罪行”，被判罪名成立，檢控人員可向法庭提供資料，述明有關罪行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人受損害的性質及程度。“指明的罪行”的定義，已顧及罪行所導致的身體、心理或經濟上的後果。
40. 檢控人員有責任確保法庭是依據真確的案情判刑。每一個控罪元素都須有真憑實據支援。辯方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誤導成分，檢控人員必須加以糾正。檢控人員也應向法庭提供資料，以便法庭決定除了判處主要刑罰之外，應否行使權力頒發任何命令。在適當的情況下，檢控人員應申請補償令或複還財產令。
41. 被告人如認罪但不同意控方提出的案情，法庭須決定按被告人或控方的案情來判刑。為此，法庭可進行“牛頓研訊”。假如法庭認為，若根據控方提出的案情判刑，判刑會有很大的差別，法庭才會進行上述聆訊。反之，假如判刑不會有重大差別，法庭則會按被告人所述的情況來判刑。

總結

42. 律政司決意改善刑事司法制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方式。我們必須令受害者和證人對其案件的處理手法有信心。檢控人員的職能，是協助建立對待受害者的最佳方法，就案件作出正確的決定，以及提出有效的檢控。所有提出檢控的決定均須以充分的證據和全面的背景資料作為依據。透過提出可行的檢控，可使家庭暴力的施虐者為自己的所作所為負上刑責。

通述

43. 檢控人員須熟悉下列文件：
《檢控手冊》(2001 年版)[第 25 章(保護證人)、第 30 章(易受傷害證人)、第 32 章(簽保令)及第 36 章(受害者的權利)]
《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式指引》(2004 年版)[社會福利署]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法律通告 2005 年第 1 號(優先處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
《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式指引》(2007 年版)[社會福利署]
《罪行受害者約章》(2007 年版)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法律通告 2008 年第 14 號(簽保守行為)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法律通告 2008 年第 18 號(盡速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檢控政策及常規》(2009 年版)
《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2009 年版)

其他相關程式指引 (正文略)

《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 (律政司, 2009 年 9 月 7 日生效)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式指引 (全文)

編者注: 文件由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起草修訂, 為不同部門跨專業合作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模式提供指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保安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法律援助署、香港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律政司、政府新聞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2020 年修訂版)

編者注: 指引由社會福利署統籌, 以下部門共同制定: 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警務處、醫院管理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多間非政府福利機構。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附件)

編者注: 附件中列明了不同部門間的角色, 資料共用及保密原則, 匯集了與虐待兒童刑事罪行相關的香港法例, 與保護兒童工作相關的香港法例, 為兒童證人設立的證人志願服務, 以及法庭審訊前的輔導/治療服務。

其他參考資料

家庭暴力與求助 (香港大學法律及資訊科技研究中心)

澳門編

(一) 相關法例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第 2/2016 號法律)

(2016 年 10 月 5 日起生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一) 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在出現家庭暴力時公共實體介入的規範性框架、家庭暴力犯罪類型和處罰制度，以及保護及援助受害人的措施。

第二條 目的

本法律尤其旨在：

- (一) 促進對基本權利及人格權的尊重，特別是對個人尊嚴及平等與不歧視原則的尊重；
- (二) 促進家庭和諧；
- (三) 宣揚和平解決人與人之間的衝突的重要性；
- (四) 確保在圍繞教育、衛生、社會事務、保安及司法的領域下，綜合應對家庭暴力情況；
- (五) 給予受害人適當的援助。

第三條 措施

為達致上條所指的目的，應採取下列性質的跨範疇措施以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

- (一) 預防性，尤其是教育方面，特別是促進尊重與性別平等、情感及性有關的價值觀，以及兒童、長者、殘疾人士和其他脆弱群體的權利；
- (二) 保護性，尤其是以適時、實際的方式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或有危險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必要的保護；
- (三) 處罰性，尤其是在尊重補充性及適度性原則下，透過適用相關刑事法律的規定，以達致遏止和減少有關犯罪、維護受保障法益、保護受害人及使犯罪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的目標；
- (四) 修復性，尤其是通過對受害人和侵害人進行調解，以修復彼此的關係及恢復社會安寧。

第四條 家庭暴力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家庭暴力是指在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範圍內所實施的任何身體、精神或性的虐待。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包括：

- (一) 因婚姻、直系血親或姻親及收養而建立的親屬關係；
- (二) 因處於共同生活下的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而建立的親屬關係；
- (三) 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關係；
- (四) 前配偶之間的關係；
- (五) 不屬於上數項所指的關係但有共同的第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的人之間的關係；
- (六) 監護或保佐關係；
- (七) 不屬於上數項所指的關係但處於共同生活下，照顧或保護未成年人、無能力的人或因年齡、懷孕、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特別脆弱的人的情況。

第二章 行政安排

第五條 責任實體

一、社會工作局 (下稱“社工局”)，是負責協調家庭暴力預防工作、標識有關危險情況及執行本法律規定的一般保護措施的公共實體。

二、應社工局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而提出的要求，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皆有提供合作的義務，但不影響其權利及正當利益。

第六條 告知義務

任何公共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執行相關職務時，以及任何提供醫護、照顧兒童、長者和殘疾人士服務或從

事教學、社會服務或輔導業務的私人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進行相關業務時，如懷疑或獲悉發生家庭暴力的情況，皆有義務立即告知社工局，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檢舉義務。

第七條 中央紀錄

一、社工局應就家庭暴力個案或所獲悉的相關危險情況建立中央紀錄，並持續更新，以達致下列目的：

- (一) 收集供研究家庭暴力現象、特徵及趨勢所需的重要資料；
- (二) 識別家庭暴力的成因、行為模式及典型的社會和司法應對方式；
- (三) 有助開展適當的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的活動。

二、中央紀錄須確保尊重個案所涉人士的隱私，且僅載有用於上款所指目的之重要資料。

第八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及為適用該法律第九條，社工局可透過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對適用本法律屬重要的資料的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互換、確認及使用個人資料。

第九條 職業保密

一、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的工作人員須就其於執行職務或從事業務時所獲悉的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料，遵守職業保密義務，即使在有關職務或業務終止後亦然，但不影響第六條規定的告知義務或《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檢舉義務。

二、違反職業保密義務須按照一般性規定承擔紀律、民事及刑事責任。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預防

第十條 預防計劃

一、社工局須制訂及持續更新具綜合性質的家庭暴力預防計劃，並須指出有關成因、優先介入的範疇、擬採取的措施及所涉及的不同公共實體的特定職權。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社工局須與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勞工事務局及房屋局建立常規合作機制。

三、社工局可邀請有實際提供預防家庭暴力或支援受害人服務的社團參與制訂及推行家庭暴力預防計劃。

第十一條 宣傳教育及培訓

社工局須自行或透過與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合作以推動：

(一) 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教育工作，尤其是在學校、社區及社會傳媒宣傳有關受害人的權利及求助途徑的知識，以及侵害人的行為後果；

(二) 有關識別家庭暴力危險情況及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培訓活動，尤其是為從事醫護、教育、社會服務、輔導、照顧兒童、長者和殘疾人士及警務工作的人員而設的培訓活動。

第四章 保護及援助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二條 介入範圍

社工局或其他公共實體就家庭暴力或相關危險情況所作出的介入，並不取決於有關行為的刑事定性。

第十三條 危險情況

一、社工局依職權、應處於家庭暴力危險者要求，或經第六條規定的公共及私人實體或第十條第三款規定的社團告知，而獲悉有發生家庭暴力危險的情況，須對該情況作出標識和跟進，並在有需要時要求其他相關實體合作跟進。

二、上款規定的跟進工作旨在保護處於危險情況的人及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並尤其應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一) 尊重處於危險情況者的意願；
- (二) 僅在對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屬必要時，方對個人及家庭生活作出干預；
- (三) 切合危險情況及其所需；
- (四) 尊重個案所涉人士的隱私權、彼此間的親密關係、肖像權及受保護的私人生活；
- (五) 如危險情況涉及兒童，則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 (六) 如危險情況涉及殘疾人士，特別是精神殘疾人士，則須與其智力及能力水平相適應。

第十四條 同意

一、向受害人提供任何支援須在其本人自願同意及清楚明白有關支援，並在充分尊重受害人的意願下作出。

二、如受害人為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則上款所指的同意依次由行使親權的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該受害人的實體作出。

三、在下列情況下，免除上款所指的同意：

- (一) 上款所指的人士或實體基於客觀原因而不能作出明示同意；
- (二) 同意只能由侵害人作出；
- (三) 受害人有再次被侵害的危險。

四、如對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採取第十六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暫時安置措施，且屬免除有關同意的情況，社工局應儘快將此事告知檢察院，以便適用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所規定的社會保護制度。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同意得由作出同意的人在任何時刻自由廢止。

第十五條 保護及援助的延伸

因應社工局或警察實體的決定，本章規定的保護及援助措施可延伸至與受害人或處於危險情況的人同住的家庭成員。

第二節 保護措施

第十六條 一般保護措施

一、可根據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處於危險情況的人的實際需要，向其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保護及援助措施：

- (一) 暫時安置於社會服務設施；
- (二) 按照法律規定提供緊急經濟援助；
- (三) 獲得緊急司法援助；
- (四) 按照經適當配合的三月十五日第 24/86/M 號法令的規定，免費獲得由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服務，以治療因家庭暴力所造成的傷害；
- (五) 協助就學或就業；
- (六) 個人及家庭輔導；
- (七) 提供法律資訊及諮詢服務；

(八) 保障其安全及安定生活所需的其他保護及援助措施。

二、上款（三）項所指的司法援助得在計算可支配財產的金額前，根據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規定作出批給，但當該金額超出法定限額，則應退回已承擔的款項。

三、第一款（四）項所指的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公共衛生機構，就治療受害人所支付的費用，連同法定利息，對侵害人有求償權，該權利透過衛生局行使。

四、第一款所指的保護及援助措施可由社工局提供，或由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應社工局的要求提供。

五、社工局須持續跟進第一款所指的保護及援助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可要求執行有關措施的公共及私人實體提交報告或資料。

第十七條 警察保護措施

一、警察實體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為保障受害人或處於危險情況的人及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和安定生活，應及時採取必要及適當的保護措施，尤其是：

- (一) 護送到醫療機構；
- (二) 護送返回事發地點、住所或其他地點，以便取回其物品；
- (三) 護送到社會服務設施。

二、警察實體亦可應受害人、處於危險情況的人或社工局的要求，採取上款所指的保護措施。

第五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刑事規定

第十八條 家庭暴力罪

一、對與其有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的人實施身體、精神或性的虐待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上款規定的虐待是在顯示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的情節下實施，則行為人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三、在顯示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的情節中，尤其包括：

- (一) 被害人為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無能力的人或因年齡、懷孕、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特別脆弱的人；
- (二) 傷害是在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面前進行；
- (三) 《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 b 項、c 項、f 項及 g 項規定的情節。

四、如因上數款規定的事實引致：

- (一) 身體完整性受到嚴重傷害，行為人處下列刑罰：

(1) 如屬第一款的情況，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2) 如屬第二款的情況，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

(二) 他人死亡，行為人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第十九條 附加刑

一、對實施家庭暴力罪而被判刑者，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刑，為期六個月至五年：

(一) 禁止接觸、騷擾或跟蹤被害人；

(二) 禁止在指定範圍內逗留，尤其是被害人或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的住所、工作地點或就讀的教育機構的附近範圍；

(三) 禁止持有能便利於再次實施家庭暴力犯罪的武器、物件或工具；

(四) 禁止從事特定職業；

(五) 強制命令參加家庭暴力特別預防計劃或接受心理輔導。

二、違反上款規定的附加刑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三、行為人因司法裁判而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不計入禁止期間內。

第二十條 親權的禁止

對因家庭暴力罪而被判刑者，經考慮該事實的具體嚴重性，以及該事實與行為人所行使的職能之間的聯繫後，可禁止其行使親權、監護權或保佐權，為期一年至五年。

第二十一條 犯罪競合

對第十八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家庭暴力罪，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科處更重刑罰，則適用較重刑罰的規定；但不影響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的適用。

第二節 刑事訴訟規定

第二十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節的規定適用於因第十八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家庭暴力罪而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

二、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亦適用於與家庭暴力罪有犯罪競合情況的刑事訴訟程序。

第二十三條 非現行犯情況下的拘留

一、如存在繼續進行犯罪活動的危險，刑事警察當局可主動命令作非現行犯情況下的拘留，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的適用。

二、上款的規定與《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四十條第二款 a 項及 c 項的規定一併適用。

第二十四條 成為輔助人

一、向被害人提供具體及實際支援服務的社團可成為家庭暴力罪訴訟程序中的輔助人，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被害人明示反對；

(二)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被害人已成為輔助人。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法官須將社團的聲請通知被害人，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的適用。

三、法官在收到被害人聲請成為輔助人的申請後，在對該申請的接納批示內，須同時定出立即終止按照第一款的規定而成為輔助人的社團參與有關訴訟程序。

四、就第一款所指的情況，如明示反對是由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或無能力的人的法定代理人提出，且該反對權在有關個案中僅為犯罪行為人所享有，則法官可基於被害人的利益，批准社團成為輔助人。

五、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擬在相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成為輔助人的社團須向法院遞交由社工局發出的社團活動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強制措施

一、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實施家庭暴力罪，法官除按《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命令採取強制措施外，亦可對嫌犯單獨或一併採取以下的強制措施：

(一) 如嫌犯與被害人同住，命令嫌犯遷出住所；

(二) 禁止在指定範圍內逗留，尤其是被害人或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的住所、工作地點或就讀的教育機構的附近範圍；

(三) 禁止與某些人為伍、收留或接待某些人；

(四) 禁止持有能便利於再次實施家庭暴力罪的武器、物件或工具。

二、《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條第一款 a 項及第二款規定的最長存續期間，適用於上款規定的強制措施。

第二十六條 被害人的聲明

- 一、主持審判的法官可依職權或應檢察院或被害人的聲請，決定在嫌犯不在場情況下，詢問以證人、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身份出席聽證的被害人。
- 二、在例外情況下，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可批准被害人在其中一名家庭成員、醫生或衛生專業人員、心理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認為適宜的其他人士陪同下，於訴訟程序中以證人、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身份作出聲明。
- 三、以上兩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作出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及享有《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權利的其他證人作出聲明的情況。

第二十七條 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

- 一、預審法官應檢察院、被害人或輔助人的聲請，並為確保證人作證言的自發性或基於證人的脆弱狀態，可在偵查及預審期間對相關證人作出緊急詢問，以便有需要時能在審判中考慮其證言，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 二、屬上款所指的情況，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規定。
- 三、根據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所作出的聲明，可在聽證中宣讀。

四、根據第一款的規定聽取聲明並不妨礙作證言的人在審判聽證上作證言，只要屬可行，且不會對其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影響。

第二十八條 訴訟程序的暫時中止

- 一、如有關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五年的徒刑，檢察院可依職權或應嫌犯、被害人或輔助人的聲請，向預審法官建議，暫時中止訴訟程序，並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的規定。
- 二、預審法官亦可命令嫌犯參加家庭暴力特別預防計劃或接受心理輔導，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
- 三、為監察及跟進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的遵守，預審法官及檢察院可要求社工局、刑事警察機關或其他實體提供協助。
- 四、如在程序中止期間嫌犯因故意實施其他的侵犯身體完整性罪、侵犯人身自由罪或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而被處以超逾三年的徒刑，則訴訟程序繼續進行，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第三節 修復性措施

第二十九條 調解會議

- 一、在訴訟程序暫時中止期間，預審法官可應檢察院、嫌犯、被害人或輔助人的聲請，召開嫌犯與被害人之間的調解會議，目的是使嫌犯認識其行為的不正確之處，並給予其表示悔過和取得被害人原諒的機會。
- 二、為決定是否召開調解會議，預審法官可要求社工局提交社會報告，並須在取得嫌犯及被害人的同意，且能確保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的情況下方可召開。
- 三、調解會議由預審法官主持，嫌犯、被害人及檢察院均須出席，如預審法官認為適宜，亦可傳召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第三十條 程序性後果

調解會議終結後，檢察院可依職權或應嫌犯、被害人或輔助人的聲請，向預審法官作出以下建議：

- （一）如認為已遵守案件中所訂定的有關預防方面的要求，則將有關卷宗歸檔，且不得重開訴訟程序；
- （二）變更已實施的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

第六章 最後規定

第三十一條 修改《刑法典》

經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6/2001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11/2009 號法律及第 17/2009 號法律修改的《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修改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虐待未成年人及無能力之人或使之過度勞累）

- 一、[……]
- 二、[廢止]
- 三、如因第一款所規定的事實引致身體完整性受到嚴重傷害，行為人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 四、如因第一款所規定的事實致人死亡，行為人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第三十二條 司法裁判的告知

法院及檢察院須將涉及以下內容的裁判或批示副本送交社工局，以便登錄於家庭暴力個案的中央紀錄內：

- (一) 採取強制措施；
- (二) 命令暫時中止訴訟程序及採取或變更相關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
- (三) 終結因家庭暴力罪而提起的訴訟程序。

第三十三條

法律審視報告

一、社工局須在本法律生效三年內制訂有關審視本法律執行情況的報告，當中應包含其認為適宜的立法或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政策方面或有的修改建議。

二、法律審視報告可在有實際提供預防家庭暴力或支援受害人服務的社團的參與下制訂。

第三十四條 廢止

廢止《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一百二十日起生效。

臺灣編

(一) 相關法律法規

家庭暴力防治法

(1998年6月24日公佈，2023年12月6日第七次修正公布，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 3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基於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動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及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 九、每四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
 -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防治工作，應設置基金。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緩起訴處分金。
- 三、認罪協商金。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受贈收入。
-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七、其他相關收入。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八、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第一節 聲請及審理

第 9 條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第 10 條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第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第 11 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第 12 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 13 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第 14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

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處遇計畫之鑑定、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第 15 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當事人或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6 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十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

第 17 條

法院對相對人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第 18 條

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

第 19 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第 20 條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第二節 執行

第 21 條

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二、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五、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22 條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第 23 條

前條所定必需品，相對人應一併交付有關證照、書據、印章或其他憑證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將之取交被害人。

前項憑證取交無著時，其屬被害人所有者，被害人得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註銷或補行發給；其屬相對人所有而為行政機關製發者，被害人得請求原核發機關發給保護令有效期間之代用憑證。

第 24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命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第 25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執行機關或權利人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並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

第 26 條

當事人之一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第 27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28 條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三章 刑事程序

第 29 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 30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

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

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第 30-1 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第 31 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五、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第 32 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其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

停止羈押之被告違反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

第 34 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被害人及被害人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第 34-1 條

法院或檢察署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一、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法院或檢察署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

二、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者。

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

前二項通知應於被告釋放前通知，且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但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 3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時，得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

第 36-1 條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前項之請求，檢察官除認其在場有妨礙偵查之虞者，不得拒絕之。

陪同人之席位應設於被害人旁。

第 36-2 條

被害人受訊問前，檢察官應告知被害人得自行選任符合第三十六條之一資格之人陪同在場。

第 37 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第 38 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第 39 條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第 40 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第 41 條

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第 42 條

矯正機關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第四章 父母子女

第 43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第 44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

第 45 條

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之安全，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

一、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

二、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為會面交往條件。

四、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五、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六、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並繳納保證金。

七、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法院如認有違背前項命令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安全者，得依聲請

或依職權禁止之。如違背前項第六款命令，並得沒入保證金。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
- 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
- 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第五章 預防及處遇

第 48 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 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 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5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被害人需求、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並提供適當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第 50-1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第 50-2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網頁資料與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撥打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置之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者，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追查其電話號碼及地址：

- 一、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 二、為防止他人權益遭受重大危害而有必要。
- 三、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
- 四、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危害發生。

第 52 條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 53 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第 5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 55 條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得為下列事項：

- 一、將加害人接受處遇情事告知司法機關、被害人及其辯護人。
- 二、調閱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
- 三、將加害人之資料告知司法機關、監獄監務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

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及恐嚇、施暴等行為時，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第 5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供被害人取閱，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前項資料交付病人。

第一項資料，不得記明庇護所之地址。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之父母、辦理小學新生註冊之父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及辦理出生登記之人。

前項資料內容應包括家庭暴力對於子女及家庭之影響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服務。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 六、其他必要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58-1 條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勞工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前項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相關辦法，由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2 條

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該行為人、直系血親不得申請閱覽或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資料：

- 一、該行為人經判決有罪確定。
- 二、直系血親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
- 三、被害人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裁定繼續安置至成年。
- 四、被害人曾獲法院核發裁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民事保護令。
- 五、被害人因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獲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行為人、直系血親知悉被害人之戶籍資料對個人日常生活或人身安全有不利影響之虞。

被害人因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之創傷經驗，致影響生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第 59 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其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
-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第 60 條

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第六章 罰則

第 61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第 61-1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 61-2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二、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三、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四、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經勸阻不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63-1 條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第七章 附則

第 64 條

行政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管轄與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細則

（2021 年 05 月 27 日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下列足以使被害人畏懼或痛苦之舉動或行為：

一、過度控制家庭財務、拒絕或阻礙被害人工作等方式。

二、透過強迫借貸、強迫擔任保證人或強迫被害人就現金、有價證券與其他動產及不動產為交付、所有權移轉、設定負擔及限制使用收益等方式。

三、其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每半年應邀集當地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司法、勞工、新聞、移民等相關機關舉行業務協調會報，研議辦理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措施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4 條

檢察官、員警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緊急保護令時，應考量被害人無遭受相對人虐待、威嚇、傷害或其他身體上、精神上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現時危險，或如不核發緊急保護令，將導致無法回復之損害等情形。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書面聲請保護令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及與被害人之關係；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被害人非聲請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

三、相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及與被害人之關係。

四、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

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件及其件數。

八、法院。

九、年、月、日。

聲請人知悉被害人、相對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宜併於聲請狀記載。

第 6 條

檢察官、員警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時，應表明前條各款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外，並應以法院之專線為之。

第 7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稱夜間，為日出前，日沒後；所稱休息日，為星期例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

第 8 條

法院受理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緊急保護令聲請之事件，如認現有資料無法審認被害人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得請員警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協助調查。

第 9 條

法院受理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緊急保護令聲請之事件，得請聲請人、前條協助調查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相關人員不得拒絕。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及措施，包括下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提供視訊或單面鏡審理空間。

二、規劃或安排其到庭時使用不同之入出路線。

三、其他相關措施。

被害人或證人出庭時，需法院提供前項措施者，於開庭前或開庭時，向法院陳明。

第 11 條

被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應持保護令正本，並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二、請求實現之權利。

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強制執行法所定其他事項。

第一項暫免徵收之執行費，執行法院得於強制執行所得金額之範圍內，予以優先扣繳受償。

未能依前項規定受償之執行費，執行法院得於執行完畢後，以裁定確定其數額及應負擔者，並將裁定正本送達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 12 條

被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執行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保護令，應向下列機關、學校提出：

一、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執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未成年子女戶籍相關資訊之保護令。

二、學籍所在學校：申請執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未成年子女學籍相關資訊之保護令。

三、各地區國稅局：申請執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未成年子女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

第 13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權利人，指由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所稱義務人，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應交付子女予權利人者。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權利人、義務人，定義如下：

一、於每次子女會面交往執行前：

(一) 權利人：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執行子女會面交往者。

(二) 義務人：指由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二、於每次子女會面交往執行後：

(一) 權利人：指由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二) 義務人：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執行子女會面交往者。

第 15 條

權利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除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聲請時並應提出曾向員警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限期履行未果之證明檔。

第 1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者，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聲明異議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聲明異議之書面內容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異議人之姓名及異議事由；其由利害關係人為之者，並應載明其利害關係。

第 17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刑事訴訟終結時，指下列情形：

一、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者，至該處分確定時。

二、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至該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時。

第 18 條

員警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告檢察官及法院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具事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報告

第 19 條

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委任代理人到場者，應提出委任書狀。

第 20 條

警察人員發現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時，應檢具事證，報告受保護管束人戶籍地或住居所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 21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通報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

前項通報表內容，包括通報人、被害人、相對人之基本資料、具體受暴事實及相關協助等事項。

第 22 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一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照片、影像、聲音、住居所、就讀學校與班級、工作場所、親屬姓名或與其之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



第 23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4 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親密關係伴侶，得參酌下列因素認定之：

- 一、雙方關係之本質。
- 二、雙方關係之持續時間。
- 三、雙方互動之頻率。
- 四、性行為之有無及頻率。
- 五、其他足以認定有親密關係之事實。

第 2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跟蹤騷擾防制法（節選）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布）

第 3 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第 18 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編者注：遭遇上述跟蹤騷擾行為的受害人，可以據《跟蹤騷擾防制法》聲請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的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但未同居伴侶間的跟蹤騷擾行為，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而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的規定。但可依據本法 18 條第一款，提起刑事自訴，追究加害人刑事責任。

(二) 相關實務指南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修正後於 2015 年 07 月 29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承辦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管轄，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通報案件：為受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同一案件，有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者，為被害人住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緊急處理案件：為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三、被害人後續追蹤處遇案件：為被害人住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員警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管轄，以發生地員警機關為主，被害人住居所地或相對人住居所地之員警機關協助處理。

第 4 條

行政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應即派員處理。非管轄案件，受理後應即通報管轄機關處理。

第 5 條

行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相互協助，各機關接獲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處理。

第 6 條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人員，應以適當方法優先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發現有傷病時，應緊急協助就醫。

第 7 條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人員，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第 8 條

員警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及延長保護令，除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情況外，應以書面為之。

聲請保護令及延長保護令時，應檢具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訪視會談紀錄表、驗傷診斷書，或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書表、檔或資料，經被害人要求保密部分，各機關及其人員應予保密，並於聲請保護令之書面敘明。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法院裁定前，對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方式提出之建議，應包括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性、處遇計畫實施內容、方式及次數。

前項建議之提出日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法院審理前告知，或審理當時陳明。

第 10 條

員警機關於法院核發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緊急保護令前，為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必要時應派員於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

- 一、協助轉介緊急安置。
- 二、緊急救援。
- 三、安全護送。
- 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 五、其他必要且妥適之安全措施。

第 11 條

行政機關接獲保護令執行之申請時，其非該保護令之執行機關者，應告知申請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執行機關。

第 12 條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對保護令所列禁止行為及遵守事項，應命當事人確實遵行。

第 13 條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對於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應依法院之命令、被害人或申請人之要求，於相關文書及執行過程予以保密。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執行，應由被害人持憑保護令及身分證明文件，向下列機關、學校申請：

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

二、學籍所在學校：申請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未成年子女學籍相關資訊。

三、國稅局：申請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未成年子女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得由保護令之聲請人為前項之申請。

保護令之有效期間有變更者，應由被害人、申請人或相對人持保護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機關、學校申請變更或註銷。

第 15 條

員警機關依保護令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時，應確認相對人完成遷出之行為，確保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佔有住居所。

第 16 條

員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經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佔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時，必要時得會同村（裡）長為之。相對人拒不交付者，得強制取交被害人。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交付物品應製作清單並記錄執行過程。

第 17 條

員警機關依保護令執行交付未成年子女時，得審酌權利人及義務人之意見，決定交付時間、地點及方式。

前項執行遇有困難無法完成交付者，員警機關應依權利人之聲請，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應發給權利人限期履行而未果之證明檔，並告知得以保護令為強制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第 18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員警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告知權利人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

第 19 條

行政機關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聲明異議時，如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未經原核發法院撤銷、變更或停止執行之裁定前，仍應繼續執行。

第 20 條

員警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為通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員警機關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後，應將通知情形回傳法院或檢察署，並副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必要時，應依第十條規定採取相關安全措施。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後，應以適當方法優先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員警機關受檢察官或法院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通知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所附之條件時，準用本辦法有關執行保護令之規定。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

(2015 年 12 月 07 日修正後生效)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家庭暴力案件，指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本法）所定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案件。

二、家庭暴力案件之卷面，應加蓋「家庭暴力案件」戳記。如有遺漏，檢察官應注意諭知補蓋。

三、檢察官對於所偵辦之案件，如涉及被告對被害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應注意其間有無家庭成員關係，及如屬家庭成員時，其行為是否違反法院先前核發之民事保護令，以認定是否為家庭暴力案件。

四、檢察官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應注意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是否無虞，例如：被害人是否仍與被告同住、有無繼續受害之可能、有無接受診療之必要等；必要時，並主動聯絡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協助。

五、家庭暴力罪案件起訴時，應於起訴書事實欄中具體敘明被告與被害人間有家庭成員之關係，並於案由、論罪法條中，敘明係犯家庭暴力罪，以促請法院注意。

六、檢察機關應主動對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提供關於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等相關資訊。

七、對於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逮捕移送之現行犯或逕行拘提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檢察官處理時，縱被害人已表明不願追訴，仍應斟酌被害人之安全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八、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逕行拘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而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時，檢察官應審查其是否符合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之要件，並特別注意是否有本法第三十條所定各款事項。

九、檢察官訊問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告後，認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應於被告釋放前即時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被害人及被告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請警察機關填妥檢察機關所附之回傳資料，回傳檢察機關。但被害人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斟酌被害人人身安全之危險性，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 (一)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 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 遷出住居所。
- (四) 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五) 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內容應具體明確，檢察官並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十、被告在偵查中違反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附條件者，檢察官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另被告於偵查中違反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十一、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附條件處分，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被害人及被害人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所附條件經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十二、檢察機關應提供被害人及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檢察官傳訊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或證人時，應主動注意其出庭安全，必要時，得與被告分別時間傳訊，或行隔別訊問，或於訊畢令被害人或證人先行離開偵查庭，或指示法警或志工護送其安全離開檢察機關，或為其他保護被害人或證人之安全之適當措施。

十三、檢察官對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之訊問，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並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檢察官除認其在場有妨礙偵查之虞者，不得拒絕被害人前開請求。

被害人受訊問前，檢察官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二之規定，告知被害人得自行選任符合第三十六條之一資格之人陪同在場。

十四、被告所涉家庭暴力罪屬告訴乃論之罪時，為使被害人免受被告脅迫，檢察官應盡量避免勸導息訟。

十五、檢察官認家庭暴力案件被告犯罪情節輕微，而衡量是否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或為緩起訴處分時，應充分考量被害人之安全問題，並宜聽取輔導被害人或被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十六、檢察官偵辦家庭暴力案件，認有必要傳訊被告或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作證時，應盡量採隔別訊問，並注意其情緒變化，避免使其受過之心理壓力；於起訴時，如非必要，應避免於起訴書內引用被

告未成年子女之證詞，作為認定被告罪嫌之唯一佐證。

十六之一、檢察官偵辦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五款所定之違反保護令罪案件，得為緩起訴處分，並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七、家庭暴力案件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訴處分書或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應確實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送達於被害人。

十八、檢察官開庭或製作書類時，應注意有無對被害人住居所予以保密之必要，尤應注意不得暴露安置被害人之庇護處所。

十八之一、檢察官對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案件實行公訴時，得請求法院於為緩刑宣告時，命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十九、家庭暴力案件之受刑人假釋出獄前，檢察官聲請法院付保護管束時得於聲請書內載明擬聲請法院命被告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之事項。

二十、對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附之條件，及法院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依第三十九條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判決或裁定命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檢察官得發函檢附該命令、判決或裁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二十一、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法院所命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時，檢察官應即檢具事證，向法院聲請裁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或通知原執行監獄，報請撤銷假釋。

二十二、檢察官執行家庭暴力案件之確定判決時，應於指揮書上記明為家庭暴力案件，促請矯正機關於受刑人預定出獄前或脫逃時，依本法第四十二條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檢察機關並應依矯正機關之請求，協助提供被害人之送達處所；

該送達處所如屬庇護所或經被害人請求保密時，矯正機關並應注意保密。

二十三、檢察官發現有家庭暴力情事，且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有困難或不便者，得斟酌個案具體情形，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檢具事證，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如預期被害人短期內仍有繼續受家庭暴力之可能，但尚未至有急迫危險之程度，得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二十四、檢察官發現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法院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但非上班時間，應儘量利用法院所設專線，以電信傳真方式聲請。

前項聲請以電信傳真方式為之者，應於聲請書狀前附加首頁、傳送人姓名、性別、職稱、所屬機關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回傳文件傳真號碼等項。

二十五、檢察官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提出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得斟酌個案具體情形，令警察人員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十六、檢察官聲請民事保護令時，經斟酌被害人之意願或其繼續受家庭暴力之危險性等情形，如認對被害人住居所有保密必要，應在聲請書內載明此要求，並僅記載被害人送達處所。

二十七、檢察官聲請民事保護令，應注意蒐集具體事證，必要時，指揮警察至現場查證，令其作查證報告，併附於聲請書內，或於聲請後儘速補送法院參考。

二十八、檢察機關應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警察、衛生、教育等防治家庭暴力有關機關建立聯絡人制度，以加強平時之業務聯繫，提昇被害人救援效能。

二十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之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2022年6月1日修正後生效)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下列足以使被害人畏懼、心生痛苦或惡性傷害其自尊及自我意識之舉動或行為：

（一）言詞攻擊：以言詞、語調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例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

- (二) 心理或情緒虐待：以竊聽、跟蹤、監視、持續電話騷擾、冷漠、孤立、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害人或嚴重干擾其生活等。
- (三) 騷擾：如開黃腔、強迫性幻想或特別性活動、逼視觀看性活動、展示或提供色情影片或圖片等。
- (四) 經濟控制：如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被迫交出工作收入、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
- (五) 實施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跟蹤騷擾行為（以下簡稱跟騷行為）。

一之一、本法第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以下簡稱未同居伴侶），有前點第五款之跟騷行為者，被害人得依本法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跟騷法有關聲請保護令之規定。前項跟騷行為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認知及行為人言行連續性等具體事實為之。

二、本法所稱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係指實際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

三、法院處理保護令事件及其他涉及家庭暴力之案件，法官或其他經法院授權人員，得透過法務部「單一登錄窗口」對外連結查詢資料中之「家暴及性侵害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及內政部建置之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

四、通常保護令，由法院經審理程序後以終局裁定核發之。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並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前二項規定，於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核發民事保護令時準用之。

五、保護令事件之聲請人不以被害人為限，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得提出聲請。但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緊急保護令，限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為之，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程序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均不得聲請。

六、被害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其本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其法定代理人、程式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亦得為其聲請之；以本人名義為之時，除其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外，宜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聲請。

被害人為身心障礙之成年人而未受監護宣告者，其本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其程式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亦得為其聲請之。

成年之被害人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亦得由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為聲請人；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之情形，宜斟酌下列情狀定之：

- (一) 被害人之身體狀況。
- (二) 被害人之精神狀況。
- (三) 被害人當時之處境。
- (四) 有家事事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得選任程式監理人之情形。

七、保護令之聲請，原則上應以書面在上班時間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情形，檢察官、員警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八、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應設專線，供檢察官、員警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聲請緊急保護令之用；專線於上班時間接至家事（少年及家事）紀錄科，非上班時間接至法警室或法官寓所。

法院收受電信傳真方式之聲請書狀後，應即以電話向聲請人查證，並得以詢問司法院每三個月發布保密代碼之方式查證之。

法院收受聲請書狀後，如發現頁數不全或其他缺漏不明，得以電話或電信傳真方式通知聲請人補正。

上班時間法院人員依前項規定處理後，應即在聲請書狀文面加蓋機關全銜之收文章，註明頁數、時間及加蓋騎縫章，並完成收文程式後，即送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非上班時間應由法官在聲請書狀上載明收受時間後即刻辦理，或先由法警在書狀上載明收受時間，即刻送請法官辦理；並均於次一上班之日中午前，將聲請書狀送法院收發室處理。

九、緊急保護令之聲請，法院應於受理後四小時內處理完畢；書記官應儘速於辦案進行簿登錄「緊急保護令事件紀錄表」並報結。

十、定法院之管轄，以事件受理時為準。

保護令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者，法院為定管轄權有調查被害人住居所之必要時，應單獨訊問聲請人或被害人，並由書記官將該筆錄及資料密封，不准閱覽；法官或檢察官因必要而拆閱時，應於拆閱後再行密封。

前項規定，於家庭暴力通報人身分資訊之保密準用之

十一、法院准許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後，視為聲請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應即通知兩造行審理程式。

前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聲請之情形，原則上應由原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法官繼續審理。

十二、法院對於保護令之聲請事件，在指定審理期日前，應先依據書狀審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應速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能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十三、法院受理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如聲請人能釋明有正當、合理之理由足認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而被害人有繼續受相對人虐待、威嚇、傷害或其他身體上、精神及經濟上不法侵害之危險，或如不暫時核發保護令將導致無法回復之損害者，得不通知相對人或不經審理程式，逕以書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法官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者，亦同。

十四、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式不公開，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一切可能影響裁定之事實及證據，亦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考量非由當事人所提出，而以其他方式所獲知之事實，並得訊問當事人、員警人員、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其他關係人或令其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行隔別訊問。

法院調查事實及證據時，如以文書為之者，得斟酌情形以密件為之。

十五、家庭暴力被害人與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同一者，應送達於被害人之家事事件司法文書應分別送達，並於信封上註明不得互為代收、限本人親收，或不得由○○○（相對人姓名）或其受僱人、同居人代收等文字。

法院處理保護令或其他家事事件，須通知被害人（包括其為當事人、聲請人或關係人情形）出庭時，應併寄送「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附件一）。被害人無法送達時，法院得經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向「家暴及性侵害資訊連結作業」系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內政部移民署查詢。

十六、保護令事件之聲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聲請人為被害人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並得依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

十七、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或成年人，於其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對於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身心障礙被害人之訊問，宜由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師陪同在場；必要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陪同之人得坐於被陪同人之側，並得陳述意見。

十八、社會工作人員陪同時，其報到簽名，得以所屬機關（構）、工作證號或代號代替。其應提供之人別資料，亦同。

前項以外之陪同人，如認提供人別資料有危及安全之虞者，得向法院陳明後準用前項規定。但法院認無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陪同人之真實人別資料應予密封，並準用第十點第二項規定。

十九、法院於保護令事件審理程序中，應切實注意被害人、其未成年子女及證人之出庭安全，令相對人與其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必要時，得行隔別訊問或採取下列保護安全措施：

- （一）不同時間到庭或退庭。
- （二）到庭、退庭使用不同之出入路線及等候處所。
- （三）請警察、法警或其他適當人員護送離開法院。
- （四）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開庭。
- （五）使用有單面鏡設備之法庭。
- （六）轉介地方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協助擬定安全計畫或提供其他服務。
- （七）其他適當措施。

二十、法院核發保護令時，應斟酌加害人之性格、行為之特質、家庭暴力情節之輕重、被害人受侵害之程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與特定家庭成員保護之必要性及其他一切情形，選擇核發一款或數款內容最妥適之保護令。

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但於通常保護令事件核發聲請人所未聲請之保護令前，應使聲請人、相對人及被害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一、駁回聲請或就有爭執之聲請所為之裁定，應附理由。當事人對於聲請人之陳述及聲請核發保護令之項目、法院依職權核發之項目及保護令之期間有爭執者，亦同。

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與聲請人聲請之內容不符時，無須於主文為駁回該部分聲請之諭知。

二十二、法院於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保護令時，應切實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亦得命家事調查官或委請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調查，或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式監理人；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有害其身心健康發展或有其他礙難情形者外，宜聽取其意見。

二十三、法院於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通常保護令時，應考量家庭暴力因素確實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之安全，並得視實際情況核發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命令，必要時，得依該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四、法院於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保護令時，應命給付一定之金額；扶養費部分，必要時並得命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

二十五、法院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保護令時，應於裁定載明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完成期限，並得不經鑑定，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者，法院宜審酌之。

二十六、法院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保護令時，宜加註其執行應由聲請人或被害人持保護令向任一戶政事務所、學籍所在學校、各地區國稅局申請之提示文字。

二十七、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聲請延長無次數之限制，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員警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為延長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二十八、保護令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發送當事人、被害人、發生地員警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法院於四小時內核發之緊急保護令，並應先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發生地員警機關。

關於保護令之撤銷、變更、延長、抗告裁定，均應發送當事人、被害人、發生地員警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核發後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者，經聲請人撤回聲請或法院駁回時，亦同。

二十九、保護令事件終結後，書記官應儘速報結；終結要旨為駁回者，報結時應於辦案進行簿登錄「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駁回原因紀錄表」。

法院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前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照片、影像、聲音、住居所、就讀學校與班級、工作場所、親屬姓名或與其之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

三十、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式中，認當事人間有家庭暴力情事而進行和解或調解時，宜將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之事由載明於筆錄。但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三十一、保護令事件之程式，除本法第二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保護令裁定於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三十二、債權人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調查保護令事件之義務履行狀況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法院決定是否進行前，宜斟酌下列事項：

- （一）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及其他特定家庭成員之安全。
- （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 （三）被害人是否充分瞭解調查及勸告之程式，以及對其安全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 （四）被害人、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間之互動狀況及可能受影響之程度。
- （五）相對人之狀況是否適合進行調查及勸告。
- （六）調查及勸告之急迫性及實效性。

法院認有進行調查及勸告之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其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特定家庭成員及所有參與調查及勸告人員安全之適當必要措施，並準用第十點第二項及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處理過程中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應隨時停止處理。

三十三、法官辦理刑事家庭暴力案件時，應於判決書中具體載明被告與被害人間具有本法第三條所指之家庭成員關係，並說明其屬本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

三十四、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所為之聲請，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為之。但於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法院認無羈押被告之必要，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應於被告釋放前，以言詞、電信



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即時通知被害人及被告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請警察機關填妥法院所附之回傳資料（附件二），回傳法院，完成確認程序；又法院如併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定被告應遵守之條件時，應以書面裁定送達被告、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並得將所附條件通知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三十五、法院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實施羈押，應審酌被告是否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應遵守之條件、有無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及羈押之必要性。

三十六、依本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應送達於被害人司法文書，如被害人及被告應受送達之處所為同一者，應分別送達，不得互為代收。

三十七、告訴人委任代理人到場者，應提出委任書狀。

三十八、法院就被告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為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並應將緩刑宣告事由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除顯無必要者外，應視實際情況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一款或數款事項。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撤銷受保護管束人緩刑宣告，法院不得逕依職權為之。惟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聲請，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三十九、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法院並得審酌下列因素認定之：

- （一）雙方關係之本質。
- （二）雙方關係之持續時間。
- （三）雙方互動之頻率。
- （四）性行為之有無及頻率。
- （五）其他足以認定有親密關係之事實。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附件一

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

股別： 案號：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保護令事件必要時得隔別訊問(本件法院已安排隔別訊問; 尚未安排隔別訊問)。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為了落實法律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精神，並且尊重您的隱私，您可以勾選下列選項後，將這份詢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電話號碼：)、傳真(傳真號碼：)給書記官，表明您的意願，方便法院協助您：

* 是否需要隔別訊問 (單選)

我希望法院安排我和相對人一起開庭：

1. 我會自行到庭，而且不用特別安排其他事項。

2. 我不想在法庭外碰到相對人，請與我(或_____【姓名、與您的關係】)、電話_____聯絡安排相關安全事宜。

我希望法院安排我和相對人隔別訊問(原因：_____)。

* 是否需要陪同出庭 (單選)

我自己到法院開庭，不須任何人陪同。

家庭暴力發生後，還沒有社工與我聯絡，我需要社工陪同出庭。

1. 我會自行撥打「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

2. 我會自行到庭，而且不用特別安排其他事項。

請幫忙寄送開庭通知書予曾經協助過我的心理師、社工人員(姓名)_____陪同我出庭，她(他)的任職單位：____、電話：____、地址：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路__段__巷__弄__號____樓

已經有人會陪同我出庭：

* 陪同人是我：配偶、親人(或其他關係：____)、心理師、社工人員

* 我的陪同人：不需要；需要 法院另外寄開庭通知書，以利請假，請寄(陪 同人姓名)____、地址：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她(他)的聯絡電話：_____

其他意見或特殊安排需求(如：區隔雙方報到與離庭時間、處所、先至家事服務中心由社工陪同等候、區隔雙方等待開庭處所等)：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附件二

<格式1-於法官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逕予釋放時，即先行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機關(第一階段傳真通知)>

○○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稿）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號碼： ）
 ○○市(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傳真號碼： ）
法院聯絡人：○股書記官○○○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傳真頁數： 頁

主旨：下列家庭暴力案件被告，經法院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逕予釋放，請 貴
機關注意保護被害人○○○之安全，並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請 查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移送 機關	察局			移送 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 文號	字第 號
	局						
法院 案號				案由			
命被告應對被 害人、目睹家 庭暴力兒童及 少年或其特定 家庭成員遵守 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遷出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遠離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命遠離上開場所之特定距離：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						
	上開條件自 年 月 日 時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						
應受保 護之被 害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聯絡電 話		與被告之 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日
	住址						

（刑 事 庭 戳）

前開傳真資料已收受無訛。

回傳單位： 回傳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收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格式2-於被告完成具保、責付手續釋放前，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機關(第二階段傳真通知)>

〇〇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稿）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〇〇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號碼： ）

〇〇市(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傳真號碼： ）

法院聯絡人：〇股書記官〇〇〇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傳真頁數： 頁

主旨：下列家庭暴力案件被告，業經完成具保、責付手續並獲釋放，請 貴機關注意保護

被害人〇〇〇之安全，並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請 查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移送 機關	察局	警	移送 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 文號	字第 號
局						
法院 案號				案由		
命被告應對 被害人、目 睹家庭暴力 兒童及少年 或其特定家 庭成員遵守 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遷出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遠離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命遠離上開場所之特定距離：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					
上開條件自 年 月 日 時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						
應受保 護之被 害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與被告之 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住 址					

（刑 事 庭 戳）

前開傳真資料已收受無訛。

回傳單位： 回傳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收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格式3-於被告釋放前，即時通知被告所在地機關>

〇〇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稿）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〇〇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號碼： ）

〇〇市（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傳真號碼： ）

法院聯絡人：〇股書記官〇〇〇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傳真頁數： 頁

主旨：下列家庭暴力案件被告，經法院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逕予釋放，請 貴

機關注意保護被害人〇〇〇之安全，請 查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移送 機關	察局	移送 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 文號	字第	號
法院 案號			案由			
命被告應對 被害人、目 睹家庭暴力 兒童及少年 或其特定家 庭成員遵守 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遷出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遠離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命遠離上開場所之特定距離：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					
	上開條件自 年 月 日 時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					
應受保護之 被害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與被告之 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住址					

（刑 事 庭 戳）

前開傳真資料已收受無訛。

回傳單位： 回傳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收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

(2023 年 08 月 16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備置電腦軟、硬體設施，管理、儲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
司法院、法務部及警察機關，應自備電腦硬體設施，建立、傳輸或查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暴力電子資料，指下列機關提供之電子資料：

- 一、司法院：民事保護令及有關之裁定、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判決資料。
- 二、法務部：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及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 三、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刑事案件移送書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被害人個案紀錄及加害人處遇紀錄。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機關同意提供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相對人有關之資料。

前項電子資料提供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有關事項。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性侵害電子資料，指下列機關提供之電子資料：

- 一、司法院：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及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判決資料。
 - 二、法務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受刑人輔導、治療紀錄。
 - 三、警察機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相關資料。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表、受理性影像案件轉介表、被害人個案紀錄及加害人或行為人處遇紀錄。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機關同意提供之性侵害被害人、加害人或行為人有關之資料。
- 前項電子資料提供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電子資料庫有關事項。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電子資料，由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定期傳輸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電子資料，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資料取得之日起七日內，依資料庫資訊系統格式建檔後，傳輸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員，得利用網路查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

法院、檢察機關、矯正機關、警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員，得利用網路查詢第三條規定之電子資料，及第四條規定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登記報到及查訪業務之電子資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建檔、第一項及第二項查詢權限設定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人員身分鑑別、通行密碼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第二項法院、檢察機關、矯正機關及警察機關查詢人員身分鑑別及通行密碼管理，由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負責辦理。

第 7 條

前條以外之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政府機關，辦理或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有使用家庭暴力電子資料之必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所需資料類別、內容及使用目的提出申請。但情形急迫者，得以傳真方式為之。

前項申請，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所需資料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透過網路連線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之提供或查詢時，應加強傳輸過程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防火牆或其他資訊安全保護措施。

第 9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該電子資料負保密義務。處理及使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違反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少年法院（庭）依法通知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時，應即塗銷。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至少應保存七年；屬未成人之電子資料，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

前項規定，其他法規有較長保存年限者，從其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 (範例)

承辦股別:

案號: 年度家護字第 號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 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其他。證號:)

性別: 男 女 其他

出生年月日: 戶籍

地:

現住地: 同戶籍地。:(請保密, 詳附件 1)

其他: (請保密, 詳附件 1) 電話:

(請保密, 詳附件 1)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

代收人:

送達處所: (請保密, 詳附件1)

* 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

是 (原因:)

否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 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其他。證號： _____)

性別：男 女 其他

出生年月日：戶籍

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請保密，詳附件 1)

其他： _____ (請保密，詳附件 1)

電話：(請保密，詳附件 1)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送達

代收人：

送達處所：：(請保密，詳附件 1)

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其他。證號： _____)

性別：男 女 其他

出生年月日：戶籍

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傳

真：

電子郵件位址：送達

代收人：送達處所：



被害人：

即聲請人（如聲請人與被害人為同一人，請逕於下方「」部分填寫資料；如有聲請人以外的其他被害人，仍須詳載其他被害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其他。證號：_____）

性別：男 女 其他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請保密，詳附件 1）

其他：_____（請保密，詳附件 1）

電話：（請保密，詳附件 1）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 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

是（原因：_____）

否

◎於審理時，是否需聲請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到場

是（姓名：_____ 身分：_____ 聯絡處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否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請保密，詳附件 1）

相對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其他。證號： _____)

性別：男 女 其他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事：

聲請意旨：

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的通常保護令（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該款）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14-1-1）

- 被害人
- 被害人子女_____
-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
- 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_____

相對人不得對於 被害人

-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
- 特定家庭成員_____ 為下列聯

絡行為（14-1-2）

- 騷擾； 接觸； 跟蹤； 通話； 通信； 其他_____。

相對人應在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前遷出下列住居所，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請提供房屋權狀或租約影本）（14-1-3 前段）

- 被害人
-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
- 特定家庭成員_____

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區(鄉、鎮、市) _____ 街
(路) _____ 號 _____ 樓

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為任何處分行為；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14-1-3 後段）

- 出租； 出借； 設定負擔； 其他_____。

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 _____ 公尺（14-1-4）

- 1、住居所： 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



特定家庭成員_____ 之住居所

地址：_____

2、學校： 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

特定家庭成員_____ 之學校

地址：_____

3、工作場所： 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

特定家庭成員_____ 之工作場所

地址：_____

4、經常出入之場所： 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

特定家庭成員_____

經常出入之場所

地址：_____

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區域（14-1-4）

縣（市） 鄉鎮市¹

1. _____街（路、大道）__（段、巷、弄）（含 / 不含）以東

2. _____街（路、大道）__（段、巷、弄）（含 / 不含）以西

3. _____街（路、大道）__（段、巷、弄）（含 / 不含）以南

4. _____街（路、大道）__（段、巷、弄）（含 / 不含）以北

其他_____

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14-1-5前段）

汽車（車號：_____）

機車（車號：_____）

其他物品_____

相對人應於民國_____年 月 日 時前，在_____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件、
鑰匙等交付被害人。（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14-1-5

¹ 填寫範例：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不含）、桃源街（含）、博愛路（含）以東，重慶南路一段、公園路（均含）以西，凱達格蘭大道（不含）、貴陽街一段（含）以南，愛國西路（含）以北。



後段)

對於下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暫定由

被害人 相對人 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以下述

方式任之（14-1-6前段）

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性別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_月____日、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請詳述）

相對人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前，於_____處所前，將子女姓名_____、性別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被害人（14-1-6後段）

相對人得依下列時間、地點、方式與前開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性別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會面交往（14-1-7前段）

時間：

地點：

方式：

相對人不得與前開未成年子女為任何會面交往（14-1-7後段）

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_____日前給付被害人（14-1-8）

住居所租金（新臺幣，下同）_____元

扶養費_____元

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之扶養費_____元。

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被害人 特定家庭成員（姓名）_____

（14-1-9）

醫療費用_____元

輔導費用_____元

庇護所費用_____元

財物損害費用_____元

其他費用_____元。



- 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 (14-1-10)
- 認知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
- 心理輔導 精神治療
- 戒癮治療 (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 其他_____)
- 其他輔導或其他治療_____。
- 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_____元 (14-1-11)
- 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_____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下列資訊 (14-1-12)
- 戶籍 學籍 所得來源 其他_____
- 禁止相對人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其他方法供人觀覽被害人性影像 (14-1-13)。
- 相對人應交付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 (14-1-14前段)。
- 相對人應刪除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4-1-14後段)。
- 相對人**應刪除**其已上傳至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_____)、網際網路平臺應用服務提供者 (_____) 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_____) 之被害人性影像 (14-1-15前段)。
- 相對人**應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_____)、網際網路平臺應用服務提供者 (_____) 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_____) **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4-1-15後段)。。
- 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與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14-1-16)
- _____。
-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原因事實（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聲請的原因及事實，如有其他補充陳述，請在「其他」項下填寫）

（一）被害人、相對人的關係：

婚姻中（ 共同生活 分居）

離婚

現有或 曾有下列關係：

同居關係 家長家屬 家屬間 直系血親

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 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

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 其他：_____。

（二）被害人的職業： 無 有_____

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其他_____

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 其他_____相

對人的職業： 無 有_____

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其他_____

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 其他_____

有共同子女__人；其中未成年子女__人，姓名_____、年齡_____。

（三）家庭暴力發生的時間、原因、地點：

發生時間：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發生原因： 感情問題 個性不合 口角 慣常性虐待

酗酒 施用毒品、禁藥或其他迷幻藥物

經濟（財務）問題 兒女管教問題

親屬相處問題 不良嗜好 精神異常

出入不當場所（場所種類：_____）

跟蹤、騷擾行為



其他：_____。

發生地點：_____。

(四)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暴力攻擊？

否； 是（遭受攻擊者姓名：_____，

係兒童少年 成人老人）遭受何

種暴力？普通傷害

重傷害（指毀壞眼睛、耳朵、四肢、言語、味覺、
嗅覺、生殖等機能或造成嚴重損害）

殺人未遂 殺人 性侵害

妨害自由 目睹家庭暴力

其他_____。

攻擊態樣：使用槍枝 使用刀械 使用棍棒 徒手

其他：_____。

是否受傷：否 是（受傷部位：_____。）是

否驗傷：否 是（是否經醫療院所開具驗傷單？

否；是 請提供驗傷單

對暴力行為有無具體描述？無；有（請描述）被害人是否覺得

有生命危險？否；

是（請描述原因_____）

(五)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恐嚇、脅迫、辱罵及其他精神上不法侵害？否；是
（其具體內容為：_____）

(六)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跟蹤、騷擾之不法侵害？

否；是（其具體內容為：_____）

(七)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經濟上控制、脅迫或其他經濟上不法侵害？否；是
（其具體內容為：_____。）

(八) 是否有任何財物毀損？否；是（被毀損之物品為：_____）



_____、_____，屬於_____所有。【請提供證明文件】

(九)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

否

是（共__次，距離本次事件之前，

上次發生的時間：民國____年__月__日，被害人_____

，具體內容為：_____。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

否

是【共__次，並請記載案號：○○法院○年度○字第○號民事裁定】。）

(十)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以言詞、文字或其他方法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或尋求協助？ 否 是。

(十一)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經接受治療或輔導：

否

是， 認知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 心理輔導

其他輔導（_____） 精神治療

戒癮治療（ 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

其他_____）

其他治療 _____

治療或輔導機構為： _____，

成效如何？ _____

(十二) 被害人希望相對人交付物品之場所為：_____。

(十三) 被害人是否要求對其本人及子女的 住居所 聯絡地址 電話及手機予以保密？ 否 是。

(十四) 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散布、重製、播送、公然陳列被害人性 私密影像，被害人是否已向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網址：<https://tw-ncii.win.org.tw/#help>）進行申訴？ 否 是。

(十五) 其他：(請敘明)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 證人姓名及住所：

二、 證物：(如有提供下列證物者，請勾選並依序排列)

家暴通報表。

驗傷單或診斷證明。

_____縣(市)警察局_____分局報案單。

_____縣(市)警察局_____分局核發書面告誡。

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表單。

其他證明文件。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年 月 日

具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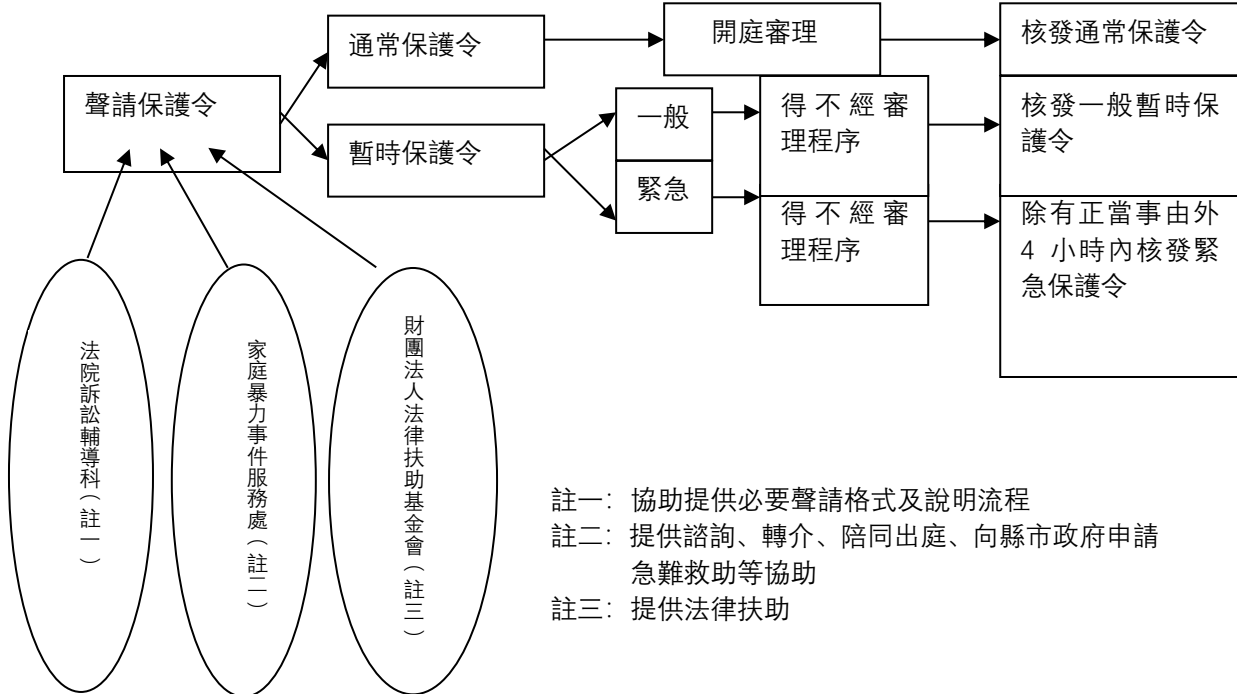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法院受理民事保護令事件之聲請流程圖

來源：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台）



二、遭遇家庭暴力，怎麼辦？

受害人自己或透過檢察官、分局、派出所、縣市政府社會局向法院聲請核發通常或一般暫時保護令。

三、夜間或其他時候遭遇家暴，情況緊急，怎麼辦？

可以請檢察官、派出所、分局、縣市政府社會局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

三、不會聲請保護令，怎麼辦？

1. 法院的訴訟輔導科，會有專人協助提供必要聲請格式及說明流程。
2. 在臺灣臺北、士林、桃園、苗栗、屏東、臺東、新竹、雲林、臺南、嘉義、高雄、花蓮等 12 所地方法院，有縣、市政府進駐設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由社工提供諮詢、轉介、陪同出庭等協助。

四、付不起聲請費用，怎麼辦？

1. 符合急難救助，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的社工人員可以協助向縣市政府申請救助。
2. 符合法律扶助，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
3. 符合緊急狀況，請檢察官聲請緊急保護令，由國庫支付。

五、如何儘快取得保護令？

1. 檢附完備證據資料，節省法院調查時間。
2. 先聲請緊急或一般暫時保護令，以即時保護人身安全為範圍，程序較簡單。其他部分聲請通常保護令。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平權在線出品

網站: www.equalityrights.hku.hk

電子郵箱: equality@hku.hk

微信公眾號: 平權在線

Instagram: [equalityrightshku](https://www.instagram.com/equalityrightshku)

Bilibili: [EqualityRights](https://www.bilibili.com/channel/owner/detail/117533)

YouTube: [Equalityrightshku](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vHj8kYmKj8kYmKj8kYmKj8k)



HKU
LAW



EQUALITY RIGHTS
HKU LAW
平權在線

平權在線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知識交流項目，以推進社會包容和平等的目標，與律師、社區組織和其他部門合作開展法律教育、法律賦能及法律研究，共同促進平等權相關的法律落實和政策改革，推動和保護弱勢人群的平等權利和人格尊嚴。

 <https://www.equalityrights.hku.hk/>

 equality@hku.hk

 平權在線



微信公眾號



FACEBOOK